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機關需求書	第三章 3.1	<p>取水站內設置取水泵，以將海水抽取至前處理流程單元，統包商須以全期產水需求進行取水泵規格設計，不同規格均須至少有 1 台備用；取水泵與海水接觸部分材質（至少含外殼 casing、葉輪 impeller 及磨耗輪 wear ring）須抗海水腐蝕，且其耐孔蝕指數（PREN）須 ≥ 40，統包商亦須考量變頻操作需求。取水泵與取水管銜接應採減震設計。</p>	<p>高壓泵外殼為 Duplex 材質未達孔蝕指數 (PREN) ≧ 40 要求，建議適度修正。</p>	<p>本分署於擬訂機關需求時，已審慎評估相關設備材質規格之妥適性，且參酌近年國外大型海淡廠相關規範，將高壓泵與海水接觸部件之材質，訂為 Super Duplex 及 PREN 值均要求 40 ~ 43 以上，因高壓泵為本海淡廠核心重要設備，其可靠度及耐用度本分署認為有要求相關材質較高規格之必要性，爰維持現招標文件之機關需求書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p>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A1361-113A01-01-00 投標須知	七十七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投標須知。 ...	未見授權書檔案，請澄清。	本案招標文件不含授權書，將修正投標須知誤植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A1361-113A01-02-0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	—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表格中缺少「共同投標協議書」欄位，請澄清。	「共同投標協議書」經各成員填妥後，由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出具 1 份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A1361-113A01-02-0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	—	—	外商公司若要參與共同投標且同時並非甲等綜合營造業的承攬工程手冊、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的承攬工程手冊、工程技術顧問業的技師執業執照、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時，要如何填寫此表，請澄清。	1. 若外商公司欲參與共同投標且於投標階段尚未依我國法令完成登記時，得依投標須知補充規定提出相關外文資格文件，並於決標後 180 日內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分公司設立登記證及該業類之公會會員證。 2. 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現非為基本資格要求，將刪除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中誤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	A1361-113A01-02-0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單獨投標專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分包廠商專用)	—	—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需填寫甲等綜合營造業的承攬工程手冊、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的承攬工程手冊、工程技術顧問業的技師執業執照、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等是否需檢附以上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補充規定附件一資格證明文件要求不符，請澄清。	「承攬工程手冊」為誤繕，將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5	A1361-113A01-02-0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單獨投標專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分包廠商專用)	—	—	表格中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管線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管徑(外徑) $\geq 1,000$ mm，且設計長度 $\geq 2,000$ m。與投標須知附件 1-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一、(二)項國外實績工程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曾完成管線工程設計長度 $\geq 1,500$ m 不同，請澄清。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中之設計長度為誤繕，將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6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 條 (二) 10	10. 公款支付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公款支付日數」文字於契約文件中未見，請問定義之目的，請澄清。	契約條文用語之定義係採用水利署函頒契約範本，如於契約文件中未見相關用語，對於履約事項並無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7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 條 (三) 6	6. 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統包需求計畫書、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	「機關統包需求計畫書」是否即為招標文件內「機關需求書」，請澄清。	契約(興建部分)內所述「統包需求計畫書」即為本案之「機關需求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8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3 條 (八)	(八)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 5 條第 2 款第 3 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目前契約內第 5 條第 2 款第 3 目已被劃線刪除，再請澄清適用條款。	該適用條款為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3 次目，將修正契約(興建部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9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4 條 (四)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如果未來政府開徵碳費(稅)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廠商是否得依本條請求契約價金調整，請澄清。	現行法規無相關碳費徵收辦法，未來若有公布實施，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0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5 條 (二) 8	8.廠商向機關辦理一切手續，必須使用領款印模單之印章。	請問本案內是否有領款印模單，廠商何時應出具，請澄清。	印模單於決標後於契約簽訂階段由本分署提供格式，再由統包商用印納入契約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1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9 條 (十五) 10	10.分包商於決標後不得任意更換，若須更換則應為具有同等(或以上)資格之廠商，報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	此處所謂不得任意更換的分包商，是否指服務建議書內所提及之分包廠商，請澄清。	本處所指之分包商係指對應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基本及特定資格之分包廠商，惟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敘明之其他分包廠商，未來決標後本分署得依契約第 9 條第(十五)款規定予以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2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9 條 (十七)	(十七)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如廠商或分包廠商為外國公司，是否亦受僱用外籍勞工限制，請澄清。	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含外國公司)均須依本規定辦理。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3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1 條 (五)	(五) 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結構相關計算及該階段經費概算，經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惟後續仍須提送該階段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書等，報請監造單位及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	1.是否於提供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結構相關計算及該階段經費概算，並經機關審查核可後，即可先行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還是仍須待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書經監造單位核可後，才得施工或供應安裝。 2.本款即為第 5 款，但未有懲罰性違約金計算規定，再請澄清適用條款。	1. 統包商提出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結構相關計算及該階段經費概算，經機關審查核可後即可施工或供應安裝；惟後續仍須提送該階段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書等，報請監造單位及機關審查核可。 2. 文字誤繕部分將刪除。 3. 應為第 6 款規定，將修正契約(興建部分)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次)，依第5款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14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15條 (二) 1.	1.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如逾期提送，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5天為1期，未滿5天以1期計，每期應扣點數1點。	請澄清此處扣1點之效果。是否依契約第24條第(八)款計算罰款，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000元罰款。	本處所指之1點係依第24條第(八)款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5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18條 (八) (九)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請問本案適用第(八)款之「分段完工使用」抑或第(九)款之「全部完成使用」，請澄清。	本案訂有分段完工期限工作項目者(如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興建部分)第(八)款規定辦理；若無分段完工期限工作項目者，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興建部分)第(九)款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6	A1361-113A01-02-03 附錄8 經濟部水利署 工作安全與衛生 第9頁	1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	契約第22條第9款內容與違約金無關，再請澄清適用條款。	附錄8文字為誤繕，應為契約(興建部分)第24條第(八)款，已修正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7	A1361-113A01-02-03 附錄11 經濟部水利 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十七 (八)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6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此規定十七(二)6之內容與違約金上限無關，再請澄清適用條款。	附錄11文字為誤繕，應為「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8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8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二條 (二)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負責營運期間全廠操作維護作業，包含所有設備之維修及更換(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並將海淡水輸送至台水公司新竹海水淡化廠調控中心及滴雅淨水場，須配合機關需求調整產水量，惟每日最低產水量為1萬立方公尺，且全年365日皆須產水，相關水質標準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如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達成每日最低產水量，是否有豁免機制，請澄清。	如遇不可抗力事由之豁免機制詳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十三條第(五)款所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9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三條 (一) 2	2.若廠商所產製之海淡水水質未符合操作維護說明書中訂定之標準，但符合當時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或水量未符合機關當時之需求時，機關仍同意給付操作維護費，惟須依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八章規定處以罰款。	本條之「操作維護說明書」是否即指「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請澄清。	該處文字為誤繕，應為「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將修正契約(操作維護)文字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0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三條 (一) 4	4.考量廠商每日產水不易精準控制在恰符機關需求之水量，故在機關需求水量±5%之範圍內，均以該範圍內符合水質要求之水量（實際輸送至海淡水調控中心受水池）計價購買，如非機關事先（3日前）通知增加產水量，則超出機關需求水量5%之水量不予計價；惟每月總產水量須滿足機關需求水量，若未滿足者須依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八章規定處以罰款。	就「超出機關需求水量5%之水量」雖不予計價，是否仍可計入每日及每月總產水量中，請澄清。	依機關需求書第十六章所述，超出機關需求水量5%之水量均不計入每日及每月總產水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1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五條 4.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基準為契約興建部分驗收合格後，並經機關書面通知營運起當月，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高壓或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增減比率進行計算。	本案興建工期為1,350日，目前台電用電電價持續上漲，建議物價調整基準年調整以簽約日當月為基準。	考量近年物價通貨膨脹快速及電價調漲趨勢，為反映海淡廠操作成本，將修正物價指數調整基準年為簽約日當月。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2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八條 (十六) 2 (1)	(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	本案是否有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需求，請澄清。	本案無派駐機關之勞工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23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八條 (十九)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如請外國籍顧問協助操作維護之指導，是否屬「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情形，請澄清。	本條款經檢討取消。惟廠商後續履約時，如有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則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4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十八條 (一)	(一) 統包商如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致使機關遭受損失，概由統包商負擔。	「統包商」是否即指「廠商」，請澄清。	「統包商」即指「廠商」，將修正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十八條用字。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5	A1361-113A01-02-04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二條 一 (五)	(五) 統包商應負責適時取得主辦機關／工程司對圖說之核定，並依法令規定向政府申請統包工程所需之一切證照及檢驗，如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檢驗及許可等，相關費用均已包含於發包工作費內。	對照契約第3條(八)內「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之規定，建請澄清機關對證照負擔費用之範圍。	依契約(興建部分)第3條第(八)款，「…，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2款第3目； 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本案已於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條中敘明相關申請、檢驗及許可費用均已包含於發包工作費內，故須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條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6	A1361-113A01-02-04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九條 四 (五)	(五) 統包商於作業期間須做好地方溝通協調工作，對地方所可能發生之影響與妨礙或損害，致招民怨或抗爭，應自行出面負責解決一切問題，若因此而暫停作業，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如抗爭屬於契約第4條、(八)、2所謂「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情形，廠商是否仍得依契約規定請求增加必要費用及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請澄清。	興建期間，若遇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增加之費用得依契約(興建部分)第4條規定辦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得依契約(興建部分)第18條規定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7	A1361-113A01-02-04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九條 十	十、罰責：違反本條相關規定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備者，每違反一款目得扣點罰款1點，並得累加計罰。	請澄清此處扣1點之效果。是否依契約第24條第(八)款計算罰款，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000元罰款。	本處所指之1點係依第24條第(八)款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8	A1361-113A01-02-04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二十一條 九	九、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機關/監造單位得採計點罰款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5天為1期，未滿5天以1期計，每期應扣點數1點；若屬內容不夠確實或不符合需求者，機關/監造單位得依工程契約本文第11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規定，退回修正次數逾2次者，每逾1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0,000元整。	請澄清此處扣1點之效果。是否依契約第24條第(八)款計算罰款，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000元罰款。	本處所指之1點係依第24條第(八)款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P1)	第五條 2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2、服務建議書首頁須標示廠商名稱(共同投標者則含共同投標廠商)，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請釋疑若國外廠商無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是否可用簽名代替？	國外廠商若無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得以簽名代替，惟簽名者須有國外公司出具之授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機關需求書 (P53)	第十六章 16.2 三	三、統包商每月總產水量須滿足當月機關需求水量，若某日產水量不足時，不得以後續補足產水量方式辦理(±5%誤差不在此限)。	請再詳細說明±5%誤差不在此限之定義，是否指若每月總產水量於機關需求水量±5%誤差內，當某日產水量不足時，得以後續補足產水量方式辦理？	「±5%誤差不在此限」之定義為廠商每日應依機關需求產水，其產水量可容許5%誤差，每日產水量差值在誤差範圍內，則不足之產水量可於當月其它天數補足，惟每日僅得以增產5%方式補足，多出5%部分不計入月產水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1~12)	第三章 二、人員管理 (一)、(三)	(一) 海淡廠中控室須隨時保持至少 2 位值班人員，以維持全廠穩定操作。 (三) 於夜間、假日等工作時間，統包商須有專人擔任值班主管。	請釋疑於夜間、假日等工作時間專人擔任之值班主管是否可由中控室 2 位值班人員其中一名擔任？	統包商提交操作維護人員名冊時須一併將值班主管之學經歷納入說明，而值班主管得擔任中控室值班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6) 機關需求書 (P35)	第五章 二、採樣分析 (一) 第九章 9.2 一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一) 統包商應每日針對原水、海淡水及放流水重要水質項目進行採樣分析，並與線上監測數據進行比對。 表 5-2 水質檢驗項目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5 1163 1294 1392"> <thead> <tr> <th>分析項目</th> <th>原水</th> <th>海淡水</th> <th>放流水</th> <th>取樣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度</td> <td>✓</td> <td>✓</td> <td>✓</td> <td>◎ 原水採樣位置</td> </tr> <tr> <td>pH 值</td> <td>✓</td> <td>✓</td> <td>✓</td> <td>(1) 取水站</td> </tr> <tr> <td>濁度</td> <td>✓</td> <td>—</td> <td>—</td> <td>(2) 前處理設施進 RO 機組前</td> </tr> <tr> <td>SDI₁₅</td> <td>✓</td> <td>✓</td> <td>—</td> <td>◎ 海淡水採樣位置</td> </tr> <tr> <td>TDS</td> <td>✓</td> <td>✓</td> <td>✓</td> <td>(1) RO 機組產水後進入海淡水清水池前</td> </tr> <tr> <td>導電度</td> <td>✓</td> <td>✓</td> <td>✓</td> <td>(2) 海淡水清水池後進入輸水管線前</td> </tr> <tr> <td>鹽度</td> <td>✓</td> <td>✓</td> <td>✓</td> <td>◎ 放流水採樣位置</td> </tr> <tr> <td>餘氯</td> <td>—</td> <td>✓</td> <td>—</td> <td>(1) 放流池</td> </tr> <tr> <td>葉綠素 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備註：統包商得依實際需求增加檢驗項目。 機關需求書： 一、線上監測需求 線上監測設備彙整如表 9-1 所示…略 三、為確保水質監測設施之精準度，每日應至少與校正桶或桌上型儀器或人工檢驗進行比對，…略	分析項目	原水	海淡水	放流水	取樣位置	溫度	✓	✓	✓	◎ 原水採樣位置	pH 值	✓	✓	✓	(1) 取水站	濁度	✓	—	—	(2) 前處理設施進 RO 機組前	SDI ₁₅	✓	✓	—	◎ 海淡水採樣位置	TDS	✓	✓	✓	(1) RO 機組產水後進入海淡水清水池前	導電度	✓	✓	✓	(2) 海淡水清水池後進入輸水管線前	鹽度	✓	✓	✓	◎ 放流水採樣位置	餘氯	—	✓	—	(1) 放流池	葉綠素 a	✓	—	—		1.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中規定「原水、海淡水及放流水重要水質項目進行採樣分析，並與線上監測數據進行比對」，請釋疑此採樣分析是否等同於機關需求書中線上監測需求規定之人工檢驗進行比對？ 2. 維護工作說明書表 5-2 水質檢驗項目表與機關需求書表 9-1 水質檢測項目不一致(例如：濁度)，請釋疑採樣分析項目是以何者為基準？	4.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中所規範之採樣分析等同於機關需求書第九章中所述「…，每日應至少與校正桶或桌上型儀器或人工檢驗進行比對，…」之人工檢驗部分。 5. 表 5-2 係針對重要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及檢驗要求；表 9-1 為線上水質監測之需求，兩者並無抵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分析項目	原水	海淡水	放流水	取樣位置																																																				
溫度	✓	✓	✓	◎ 原水採樣位置																																																				
pH 值	✓	✓	✓	(1) 取水站																																																				
濁度	✓	—	—	(2) 前處理設施進 RO 機組前																																																				
SDI ₁₅	✓	✓	—	◎ 海淡水採樣位置																																																				
TDS	✓	✓	✓	(1) RO 機組產水後進入海淡水清水池前																																																				
導電度	✓	✓	✓	(2) 海淡水清水池後進入輸水管線前																																																				
鹽度	✓	✓	✓	◎ 放流水採樣位置																																																				
餘氯	—	✓	—	(1) 放流池																																																				
葉綠素 a	✓	—	—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表 6.3-18	均高潮位為 1.902；平均潮位為 0.131；平均低潮位為-1.673；最低天文潮-2.369；最低低潮位-2.519；平均潮差 3.575。 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 圖號 G-0602 最高高潮位為 0.00，最低潮位深為-2.42。	不一。請說明及定義設計潮位與地形及測深的關係，或補充相關海洋地形測量資料，以供投標廠商參考。	位值，該項文件僅於公開閱覽期間供廠商參考非招標文件之一部分；相關潮汐統計資料得參考環說書圖表或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相關潮位站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2	機關需求書 (P44)	第十一章 11.2	11.2 設計需求 二、道路工程 (一)廠內需設置環廠雙車道，且以淨寬大於 1.2m 之人行步道連結全區，以達人車分流。 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 圖號 G-0505 道路分為 10m 及 8m 道路。	其設計寬度是否僅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需求書要求，投標廠商可自行規劃，或請定義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寬度。	「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僅於公開閱覽期間供廠商參考，非招標文件之一部分，統包商須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機關需求書規範進行道路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3	機關需求書 (P54)	第十六章 表 16-1	表 16-1 代操作維護期間人員資格要求： 副廠長(業務主管) 科系或證照：➢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副廠長科系要求「…等相關科系」，尚有包含哪些科系?請機關釋疑。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尚包含考選部所列有關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機械工程及化學工程類科之認定科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	廠商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實績分屬不同分包廠商，如:A 廠商具工程技術顧問業資格，B 廠商具海事工程設計實績資格，惟均屬團隊成員，請求釋疑是否符合投標資格要求?	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實績如分屬不同分包廠商，且均屬團隊成員，仍符合投標資格要求，惟該分包廠商於決標後不得任意更換，若須更換則應為具有同等(或以上)資格之廠商，報經本分署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機關需求書	第五章 5.4	二、前加設備規定「在前處理產水進入 RO 機組脫鹽處理前，透過添加還原劑、酸劑及抗垢劑等，可中和餘氯、調整 pH 值及避免結垢現象產生… 四、藥品儲存槽「統包商得依其設計處理流程，選用所需之加藥項目，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一)選用藥品須符合環境部「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覽表」。	查亞硫酸氫鈉(Sodium Bisulfite)亦為一般常用還原藥劑，但非前一表內之處理藥劑，是否可依前條文四、「所需之加藥項目，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使用」？	統包商選用之藥劑須符合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機關需求書	第十六章	操作維護期間廠長/副廠長之工作經驗資格要求僅為「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可否比照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一、(二)具有海水淡化工程、緊急海淡機組設計、再生水處理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或自來水淨水場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之經驗?	因廠長及副廠長肩負海淡廠長期整體營運順利與否之重任，故嚴謹訂定其經驗資格，另將敘明再生水處理工程亦須含 RO 處理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第二章 表 2-1	海淡水(礦化消毒後)水質標準之藍氏飽和指數(LSI)限值为 0~0.5	查其係添加其他穩定藥劑後始能控制在該限值內；是否可比照馬公、七美、新竹、台中及高雄緊急海淡機組案之水質標準，LSI 控制為±0.5，以減少民生用水不必要之用藥。	依核定工程計畫 LSI 值为 0~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6.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第7頁至第8頁 7. 「A1361-113A01-01-08-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空白總表第3頁及詳細價目表第5頁	1.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第(2)目 2.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壹.二.2.6 流動電費	1.契約： 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高壓或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 流動電費 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 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增減比率進行計算。 2.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 「編碼(備註)」欄：含輸水用電，單價上限為10.46元，逾者為不合格標。	1.原「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第(2)目之約定未載明是否是係以「總表〔標單〕/詳細價目表〔標單〕壹.二.2.6項所填載之流動電費單價」乘上「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進行計算，故 請求釋疑是否係以「總表〔標單〕/詳細價目表〔標單〕壹.二.2.6項所填載之流動電費單價」進行流動電價調整計算。 2.又如係以「總表〔標單〕/詳細價目表〔標單〕壹.二.2.6項所填載之流動電費單價」進行計算，則依據現階段之電價，處理每立方公尺之水量所須支出之流動電費即已超過10.46元，且未來電價預計將再往上調升，因此縱使「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有調整流動電價之條款，然因調整之基數上限為10.46元，廠商得請求機關給付之流動電費金額將與進行操作維護工作實際需支出之金額有相當之落差，故 建議「刪除或調高總表〔標單〕/詳細價目表〔標單〕壹.二.2.6流動電費之上限規定」。	1. 流動電費調整係以標單詳細價目表所填列之流動電費單價作為基準，並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進行計算。 2. 因未來海淡廠並非均以最大設計產水量進行運轉，且本分署考量水情變化下已設定每日最低運轉量為1萬立方公尺，故流動電費設定上限應屬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A1361-113A01-02-04-履約補充說明書」第43頁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1.設計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械或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為國內執業技師，且至少具10年以上設計經驗。細部設計負責人需為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2.施工總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械、電機或河海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10年經驗。	1.按「『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第4頁項次16，就「招標文件第二冊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十三條」部分，有廠商提出疑義表示：「所列專業沒有環境工程技師。建議增加環境工程技師。」，而疑義回覆說明欄記載：「 考量本工程特性，設計負責人及施工總負責人將增列環工、化工、機電相關科系及技師等資格要求，並刪除大地工程科系要求。 」。 2.惟查本次公告之「A1361-113A01-02-04-履約補充說明書」第43頁第十三條第	設計負責人科系部分為漏繕，將再補充於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十三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內容，並未增列「環工」及「化工」相關科系及技師等資格要求，招標文件似有遺漏，故建議設計負責人及施工總負責人資格增列「環工」及「化工」相關科系及技師等資格要求。</p>		
3	<p>1. 「A1361-113A01-01-00-投標須知」第附件-1頁 2. 「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第2頁、(共同投標成員專用)第2頁</p>	<p>3. 投標須知：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一(一)(1)(1-1) 4.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項次1.5、(共同投標成員專用)項次1.5</p>	<p>1. 投標須知：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組合，須具備A、B及C項資格，其餘資格得以分包商具備：A、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B、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C、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D、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E、海事工程業(E4)。 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二擇一)；「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p>	<p>1. 按「A1361-113A01-01-00-投標須知」附件1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一(一)(1)(1-1)有關基本資格要求部分記載：「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組合，須具備A、B及C項資格，其餘資格得以分包商具備：A、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B、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C、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D、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E、海事工程業(E4)。」。 2. 惟查「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第2頁、(共同投標成員專用)第2頁項次1.5(二擇一)部分，卻皆有記載投標須知所無之「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而顯然與投標須知補充規定衝突，故請求釋疑應以何者規定為準？</p>	<p>「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為誤繕，將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文件修正(含誤植)</p>
4	<p>1. 「A1361-113A01-01-00-投標須知」第附件-1頁； 2. 「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第1頁、(共同投標成員專用)第1頁</p>	<p>1. 投標須知：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一(一)(2) 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項次1.1、1.2、1.4；(共同投標成員專用)項次1.1、1.2、1.4</p>	<p>1. 投標須知： (2)資格證明文件之要求： (2-1)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C、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2-2)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 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B、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C、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2-4)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p>	<p>查「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第1頁項次1.1甲等綜合營造業部分，記載投標須知所無之「承攬工程手冊」；項次1.2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部分，記載投標須知所無之「承攬工程手冊」；項次1.4工程技術顧問業部分，記載投標須知所無之「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水利或環境工程科」。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之內容顯然與投標須知補充規定衝突，故請求釋疑應以何者規定為準？</p>	<p>「承攬工程手冊」及「技師執業執照」為誤繕，將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文件修正(含誤植)</p>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p> <p>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p> <p>1.1 甲等綜合營造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3 464 1492 737"> <tr><td>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td></tr> <tr><td>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td></tr> <tr><td>綜合營造業登記證</td></tr> <tr><td>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td></tr> <tr><td>承攬工程手冊</td></tr> </table> <p>1.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3 785 1492 1058"> <tr><td>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td></tr> <tr><td>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td></tr> <tr><td>專業營造業登記證</td></tr> <tr><td>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td></tr> <tr><td>承攬工程手冊</td></tr> </table> <p>1.4 工程技術顧問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3 1106 1492 1379"> <tr><td>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td></tr> <tr><td>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水利或環境工程科</td></tr> <tr><td>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td></tr> <tr><td>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td></tr> </table>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承攬工程手冊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承攬工程手冊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水利或環境工程科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承攬工程手冊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承攬工程手冊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水利或環境工程科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5	<p>1. 「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第2頁</p> <p>2. 「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第2頁</p>	(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項次9	<p>「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項次9：押標金查詢同意書</p>	<p>查「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之表格並未如(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之表格項次9，載有「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此一審查項目，請求釋疑就(共同投標成員專用)表格是否有漏未記載之情？</p>	<p>「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僅須出具1份即可，惟押標金由二家以上廠商出具者，則均應填寫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p>	<p>■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p>														
6	<p>「A1361-113A01-02-04-履約補充說明書」第43頁至第44頁</p>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	<p>1. 機電專責人員（受聘於投標廠商）</p> <p>1、大專（含）以上機電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5年相關工程經驗，並有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之合計設計</p>	<p>1. 原機電專責人員得轉任廠長，又廠長除得由機電相關科系畢業之人擔任外，亦得由環工或化工科系畢業之人擔任，故建議機電專責人員畢業科系部分增列「環工」及「化工」相關科系。</p>	<p>1. 機電專責人員須針對海淡廠機電設施具有通盤掌握及了解，考量專業背景差異，故維持原科系要求。</p> <p>2. 我國海淡廠於10餘年前已於離島地區陸續開發，另各再生水廠近年亦陸續完</p>	<p>■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p>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及施工經驗至少5年以上。 2、機電專責人員得轉任廠長。 2. 廠長 1、大專(含)以上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10年相關工程經驗，並含1年以上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3、得由機電負責人轉任。	2. 另因我國海水淡化及再生水廠事業係於近年方才起步，尚難有多年相關實務經驗之人，故 建議就「機電專責人員」之設計及施工經驗要求部分增列「污水處理廠」 。	成設計及施工作業，故機電專責人員之經驗設定應屬合理。 3. 配合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中操作維護實績及經驗之修正，增列「高級淨水(需含RO處理設施)」於機電專責人員及廠長之經驗要求中，並敘明再生水廠經驗需含RO處理設施。	
7	「A1361-113A01-02-06-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15頁	第四章第三條第(五)項	統包商對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之儀控設備，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更新，其費用已內含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之固定費用內。	原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之儀控設備範圍甚廣， 建議限縮並明確表示哪一些設備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更新 。	此部分文字將補充及修正如下： 統包商對全廠儀控設備(含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全面盤點(機關得會同)，並將須更新或更換之設備表列提送機關審查，審查同意後據以更新或更換，其費用均已含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之固定費用內。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8	1.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第2頁 2. 「A1361-113A01-02-03-契約-興建部分」第2頁	1. 操作維護：第1條第(四)項 2. 興建部分：第1條第(三)項	「A1361-113A01-02-03-契約-興建部分」第1條第(三)項第6款：「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統包需求計畫書、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查「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第1條第(四)項並未如「A1361-113A01-02-03-契約-興建部分」第1條第(三)項第6款定有契約文件適用之優先順序，故 建議增列「契約文件適用優先順序條款」 。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係依水利署函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依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一條(四)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9	1.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第4頁 2. 「A1361-113A01-02-06-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18頁	1. 契約-操作維護：第三條第(三)項 2.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六章第三條第(一)項	1. 契約-操作維護：營運績效評鑑年度分數不合格(<80分)者，機關得暫停給付操作維護費，直至評鑑缺失改善完成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給付。 2.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每次評鑑結果之缺失，統包商須於每次評鑑後30日內完成缺失改善，並同時提送評鑑缺失檢討改善報告予機關審查，若未依期限改善完成者，將列入下年度評鑑參考，機關亦得依操作維護部分契約第三條規定暫停給付操作維護費用直至統包商改善後並報經機關核准。	有關營運績效評鑑年度分數不合格(<80分)者，機關得暫停給付操作維護費部分， 請求釋疑是否依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六章第三條規定必須先給予30天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機關才可以暫停給付操作維護費？	依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六章評鑑缺失內容，每次評鑑結果之缺失，統包商須於每次評鑑後30日內完成缺失改善，若未依期限改善完成者，機關得暫停給付操作維護費用直至統包商改善後並報經機關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0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第7頁	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第(1)目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	查本案操作營運所涉及之成本項目中，「人事費用」、「藥品費用」、「薄膜更換費用」、「電費」等成本支出項目為主要部分，但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並無法充分反映。舉例而言，113年1月勞務類指數為110.33，110	1. 本案物調指數機制係參酌國內暨有海水淡化廠案例訂定，應屬合理可行。 2. 考量近年物價通貨膨脹快速及電價調漲趨勢，為反映海淡廠操作成本，將修正物調基準年為簽約日當月。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目)。基準為契約興建部分驗收合格後，並經機關書面通知營運起當月，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年勞務類指數為 100，已上漲達 10%，但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上漲甚微，故建議就上開項目，仿電費之物價調整，再增加參採其他適宜之調整方式。		
11	1. 「A1361-113A01-02-03-契約-興建部分」第 11 頁 2. 「A1361-113A01-03-01-施工補充說明書」第 5 頁	1. 契約-興建部分：第 5 條第(二)項第 9 款 2. 施工補充說明書：第 壹條第二十六項	1. 契約-興建部分：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u>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u> ，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2. 施工補充說明書： 本工程屬巨額之工程， <u>廠商須僱用原住民勞工達 3% 以上</u>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備查。	1. 有關廠商應僱用原住民勞工之人數比例，契約本文之規定與施工補充說明書之規定顯有衝突， <u>請求釋疑應以何者規定為準？</u> 2. 另有關上開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之解釋， <u>請求釋疑是否與契約本文相同，即廠商僱用之原住民人數達廠商國內員工一定比例？或係指廠商「為辦理本工程所僱用之原住民勞工」達「為辦理本工程所僱用之所有勞工」一定比例？</u>	本案屬巨額之工程，廠商須僱用原住民勞工達 3% 以上，與契約(興建部分)之規定並無抵觸。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2	1. 「A1361-113A01-02-04-履約補充說明書」第 23 頁至第 24 頁 2. 「A1361-113A01-03-01-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第 1 頁	1.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第 1 目 2. 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附件 1 第貳條第四項第(二)款第 1 目	1. 履約補充說明書：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u>落後預定進度達 5% 以上</u> ，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2. 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查有關機關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之相關事宜，履約補充說明書之規定與施工補充說明書之規定並不一致， <u>請求釋疑上開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1 第貳條第四項第(二)款第 1 目規定，是否用以作為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第 1 目「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之補充規定，亦即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 以上時，機關會給予廠商一個月以上時間提出趕工計畫，如無法提出時，機關始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如否，敬請澄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之明確要件？</u>	履約補充說明書與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1「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施工進度控管注意事項」所述內容並無衝突，機關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之情形詳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付款辦法四、請款規定之(三)所述。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屬可歸責施工廠商事由者： 1、 <u>工程施工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且持續達一個月以上，執行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限期提出趕工計畫，施工廠商如無法依限提出時，除暫停該工程估驗請款作業(逾期一周內暫停請款二期，逾期二周內暫停請款三期，餘類推)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記點扣款(每點扣罰金額比照工程施工查核扣點金額辦理)。</u>			
13	1. 「A1361-113A01-02-04-履約補充說明書」第 16 頁 2. 「A1361-113A01-02-03-契約-興建部分」第 7 頁	1.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四條第五項 2. 契約：第 5 條第(一)項	1. 履約補充說明書： 暫停估驗之權力 統包商履約有 <u>工程契約第 5 條第(一)款第 6 目</u> 之情形，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2. 契約： (一)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 3「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查契約文件並未有工程契約第 5 條第(一)款第 6 目之規定， <u>請求釋疑是否有誤植之情?</u>	機關暫停估驗之權力內容為誤繕，應詳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付款辦法四、請款規定之(三)所述。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4	「A1361-113A01-02-04-履約補充說明書」第 25 頁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統包作業里程碑(分段進度)： 1. 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 180 日內完成。 2. 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起 540 日內完成。 3. 前處理及淡化設施應於開工日起 750 日內安裝完成 4. 取排水管線應於開工日起 700 日內設置完成 5. 第一階段試運轉應於開工日起 850 日內開始	<u>請求釋疑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定「完成」之標準為何?是否廠商依約提送，且文件經機關依據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及所定格式即經施工總負責人、設計負責人及依法令需交由專業技師簽章者，即謂「完成」?如否，敬請澄清機關認定「完成」之明確要件?</u>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定「完成」之標準即統包商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條一之(三)所述提送所有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5	「A1361-113A01-02-03-契約-興建部分」第 12 頁至第 13 頁	第 7 條第(一)項第 1 款	工程之設計應於開工日起____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核定，機關審查時程為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詳履約補充說明書)。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機關複審時程，並通知及退回廠商進行修正。 <u>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廠商除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機關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第 2 次以後審</u>	1. 本條規定「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所謂「逾 2 次」應指「超過」2 次而言， <u>請求釋疑就同一項目設計內容是否係自「第 3 次」修正開始，修正及複審期間方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u> 2. 承上，本條規定「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u>反面解釋是否「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未逾 2 次者」，其第 1 次審查、第 1 次修正及</u>	設計期間不論退回修正次數為何，其修正及複審所需期間均涵蓋於履約期限內，惟修正次數逾 2 次者將計算逾期天數予處罰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查有新增意見時，新增意見部分退回修正次數將重新計算。	<u>複審期間，第 2 次修正及複審期間均「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u> ？		
16	「A1361-113A01-02-04-履約補充說明書」第 10 頁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行為疏忽及不可抗力之損失與傷害 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統包商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以及因為工程契約「 <u>不可抗力</u> 」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而可歸責於統包商者。上述損失或傷害，包括本工程、機關／工程司、第三人（包括細部設計審查單位與監造單位）、統包商及分包商之任何人員及財物所蒙受之損失及傷害， <u>其補償應直到機關／工程司或第三人滿意為止</u> ，且不得延誤完工時間。統包商應使機關／工程司與第三人免於負責任何人員或財物之損害，並免於承受一切有關的索賠、訴訟及各種費用。	1. 就本條款中「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統包商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以及因為工程契約『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而可歸責於統包商者。」部分，因出於「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之損害應不可歸責統包商，故本條款上開部分有前後衝突之情， <u>建議刪除「以及因為工程契約『不可抗力』事件」部分。</u> 2. 就本條款中「其補償應直到機關／工程司或第三人滿意為止」部分之標準不明， <u>建議刪除此部分。</u>	本條款文敘係依工程會頒佈履約補充說明書範本撰擬，故維持原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7	1. 「A1361-113A01-02-03-契約-興建部分」第 21 頁 2. 「A1361-113A01-02-03-契約-興建部分」第 31 頁	1. 第 11 條第(五)項 2. 第 18 條第(一)項	1. 第 11 條第(五)項： 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結構相關計算及該階段經費概算，經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惟後續仍須提送該階段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書等，報請監造單位及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 <u>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次），依第 5 款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u> 2. 第 18 條第(一)項：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 <u>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u>	依契約第 11 條第(五)項規定，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則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因此廠商只要完成設計，縱使內容經多次審查及修正，其法律效果應僅限於懲罰性違約金，但契約第 18 條卻另有逾期違約金之條款，故上開條款有重複處罰之疑義。鑒於設計遲延將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契約第 18 條第(一)項後段逾期完工已足以督促廠商加速施工，故 <u>建議刪除契約第 18 條第(一)項前段「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1‰」之約定。</u>	逾期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之性質不同，無重複處罰之情事。本計畫已於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明訂基本及細部設計之里程碑，且為確保統包商妥適設計，有訂定逾期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之必要性，故維持原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p>1.廠商如未依照第7條第1款所定期限辦理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p> <p>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但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已依第1目計算逾期部分，不重複計算。</p> <p>(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契約(興建部分) P.2	第1條 第(三)項 第1款及 第6款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6.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統包需求計畫書、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興建/操作維護契約」與「履約補充說明書」若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依照6.提及的優先順序應為契約本文(含附錄)為第一優先，請機關確認是否正確?	「興建/操作維護契約」與「履約補充說明書」若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優先順序應為契約本文(含附錄)為第一優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契約(興建部分) P.4	第2條 第(八)項 第5款 第(2)目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八)■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 5.故障維修責任：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廠商建議應為影響海淡廠產水運轉之設備才須符合72小時維修時效之要求，請機關確認是否同意。	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契約(興建部分) P.6	第4條 第(五)項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因重大設備採購牽涉國外採購，建議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也得予以調整契約價金。前款情形，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非本國政府之責任，故契約條文不予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	契約(興建部分) P.6	第4條 第(八)項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過去因 COVID19 影響，造成工程延宕、原物料缺乏以及價格上漲，使得廠商執行困難，建議新增傳染病於該條文中，另因部份不可抗力因素之發生，皆致廠商執行困難，故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相關非可歸責於廠商已充分考量，所建議修正不再納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3.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6.毒氣、瘟疫、傳染病、火災或爆炸。 7.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8.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9.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10.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11.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2.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及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5	契約(興建部分) P.7	第 5 條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 3「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廠商執行統包工程時，需有健全的現金流規劃，以提供業主良好工程品質，建議機關給予廠商合理預付款(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經檢討尚無給付預付款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6	契約(興建部分) P.12	第 7 條 第(一)項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本工程應於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簽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通知，未勾選者以簽約) 之次日起 【】 日內開工(未載明者，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為 10 日、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為 15 日、巨額以上為 20 日)，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並於開工日起 【1,350】 日內竣工。	考量本工程為巨額採購，建議機關給予廠商合理時間用以準備開工前置工作，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一)履約期限：本工程應於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簽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通知，未勾選者以簽約) 之次日起 20 日內開工(未載明者，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為 10 日、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為 15 日、巨額以上為 20 日)，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並於開工日起 【1,350】 日內竣工。	開工相關規定已由本分署妥適討論後訂定，未來本分署通知開工前將合理考量統包商前置作業所需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7	契約(興建部分) P.13	第 7 條 第(二)項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有關契約變更辦理工期調整乙事，應以全案工期進行考量，而非僅就"變更部分"進行調整，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8	契約(興建部分) P.18	第 9 條 第(十四)項	第 9 條 履約管理 (十四)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埋藏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履約期間，若遇有本款規定情事，則廠商除需通知機關外，亦得援引適用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哪些章節之情況，據以提出申請辦理工期展延？請機關惠予釋疑。	若涉及契約(興建部分)第 9 條相關規定，則工期展延依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附表三之(廿七)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9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1 條	第 11 條 履約品管	實務上設計工作之推展，經常需按屆時所遭遇之實際情況持續進行修改調整，有關修正次數	按屆時所遭遇之實際情況持續進行修改調整可提請變更設計，而此處所指為分段提送設計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21	第(六)項 第1款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1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0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	之限制，應考量排除非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導致的情況，並合理考量設計內容涉及之複雜程度，而適度放寬修正次數限制，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1次，除因廠商有正當理由所致外，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0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	查時，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2次者，計罰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0	契約(興建部分) P.22	第11條 第(六)項 第3款	第11條 履約品管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3.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	考量本工程為巨額採購，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其上限計入本合約總賠償責任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3.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 <u>10%</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 <u>本項違約金計入第19條第(八)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u>	設計工作為海淡廠施工及營運至關重要之基礎，故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維持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20%。另設計費及施工費為分開計價，故不納入第19條第(八)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1	契約(興建部分) P.23	第12條 第(一)項 第1款	第12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1.請澄清「豪雨」之認定標準，是否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豪(大)雨定義標準，即指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2.考量過去因COVID19影響，造成工程延宕、原物料缺乏以及價格上漲，使得廠商執行困難，建議新增傳染病於該條文中，另因部份不可抗力因素之發生，皆致廠商執行困難，故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u>毒氣、瘟疫、傳染病、火災或爆炸。</u> 4.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1.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豪雨定義標準，指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2.未來若有其他傳染病，依工程會或其他機關函示辦理。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2	契約(興建部分) P.31	第18條 第(一)項	第18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	請機關澄清標單應包含計畫時程控制點之契約價金，以作為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以及施工部分價金之基準。	標單已包含設計服務費所需填列價金。另依據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已訂有相關里程碑。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3	契約(興建部分) P.32	第 18 條 第(四)項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9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請澄清劃線部分的正確條款是否應改為第 19 條第 8 款，另，逾期違約金之性質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其本意應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為限，故其不應被排除於損害賠償上限所涵蓋之範疇外，以避免廠商實際可能賠償之金額高於該契約總價金，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八)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1. 條號誤繕部分已修正為「第 19 條第(八)款」。 2. 相關契約文字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故維持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4	契約(興建部分) P.32	第 18 條 第(五)項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	考量過去因 COVID19 影響，造成工程延宕、原物料缺乏以及價格上漲，使得廠商執行困難，建議新增傳染病於該條文中，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 5.毒氣、瘟疫、傳染病、火災或爆炸。	所提可歸納為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5	契約(興建部分) P.32-33	第 18 條 第(八)項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依統包商理解，此契約應只要符合第 18 條 遲延履約(九)，請機關確認統包商理解正確。	本案訂有分段完工期限工作項目者(如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興建部分)第 18 條第(八)款規定辦理；若無分段完工期限工作項目者，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興建部分)第 18 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6	契約(興建部分) P.33	第 18 條 第(九)項	<p>第 18 條 遲延履約</p> <p>(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p>依統包商理解，此契約應只要符合第 18 條遲延履約(九)，請機關確認統包商理解正確。</p>	<p>本案訂有分段完工期限工作項目者(如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興建部分)第 18 條第(八)款規定辦理；若無分段完工期限工作項目者，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興建部分)第 18 條第(九)款規定辦理。</p>	<p>■僅意見回應</p> <p>□文件修正(含誤植)</p>
17	契約(興建部分) P.33	第 19 條 第(三)項	<p>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p> <p>(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p> <p>■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p> <p>□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機關取得全部權利。</p> <p>■機關取得授權。</p> <p>■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p> <p>□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鑑於目前有關權利歸屬之約定，已嚴重影響廠商行使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參考工程會 111 年 3 月 21 日訂定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112 年 5 月 24 日研擬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 14 條關於智慧財產權條款之架構及精神，建請機關視採購之性質、公務個案需求及參考本案「操作維護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於招標時載明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種類或授權，以利廠商遵循。</p> <p>廠商建議修正如下：</p> <p>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p> <p>(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p> <p>■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p> <p>□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機關取得全部權利。</p> <p>□機關取得授權。</p> <p>■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p> <p>□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考量海水淡化廠權屬為機關所有，廠商僅為協助操作維護，故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仍屬機關所有，惟相關智慧財產權僅用於本案相關作業。</p>	<p>■僅意見回應</p> <p>□文件修正(含誤植)</p>
18	契約(興建部分) P.34	第 19 條 第(八)項	<p>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p> <p>(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p>	<p>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因「所失利益」之範圍不易界定及評估，為避免廠商採用最保守的策略，而無法提供更實惠的價格執行本案，建議機關考量國際工程慣例，於契約明訂「損害賠</p>	<p>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故維持原條文。</p>	<p>■僅意見回應</p> <p>□文件修正(含誤植)</p>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第 1 款	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償之範圍不包含所失利益等衍生性、間接性損失」，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等衍生性、間接性損失。		
19	契約(興建部分) P.34	第 19 條 第(八)項 第 2 款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2.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	1.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是否包含其他所有違約金?惠請機關釋疑。 2.有關本案適用之違約金種類、金額、總上限，惠請機關釋疑。 3.逾期違約金性質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請機關惠予考量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應包含逾期違約金。 4.由於本案金額龐大，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契約之違約金亦計入本合約總賠償責任，以及本契約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以工程結算金額之 15% 為上限，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2.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本合約所提及之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之 15% 為上限。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0	契約(興建部分) P.34	第 19 條 第(八)項 第 3 款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3.但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考量本工程為巨額採購，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損害賠償責任涵蓋於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之內。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1	機關需求書 P.5	表 1-1	第一章 機關需求說明 表 1-1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事項 項次 1 都市設計審查	按新竹市都市設計審查要求，其核可所需時間為 4.5~6 個月，且雜照及建照申請皆須待都審計畫核可後才能申請，請澄清是否工期有考慮都市審核計畫之時程。	本案工期已考量都計審議需求。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2	機關需求書	第 5.4 節	第五章 海水淡化設施設計需求	不合格之產水可直接排放到雨水溝，請機關確	不合格之產水應進行繞流或排放，若欲排放原	■僅意見回應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21		5.4 設計需求 三、RO 機組 (七)RO 機組產水經線上水質監測合格後，貯存於海淡水清水池中，產水水質應符合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之水質標準，如不合格則須進行繞流或排放。	認廠商理解是否正確。	則可納入放流池與濃排水一同排放，若統包商有其他排放方式，得提送本分署審查同意後據以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3	機關需求書 P.22	第 5.4 節	第五章 海水淡化設施需求 5.4 設計需求 四、藥品儲存槽 (五)藥品貯存槽為避免溫度升高，不得有太陽直射之情形，並應設置於淡化廠房中通風良好且乾燥處。	廠區配置將由統包商自行決定，請機關澄清是否藥品貯存槽可與淡化廠房分開設置，也就是分成兩棟結構物。	廠區配置將由統包商自行決定，藥品貯存槽可與淡化廠房得分區設置，惟須有遮陰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4	機關需求書 P.23	第 5.4 節	第五章 海水淡化設施需求 5.4 設計需求 五、海淡水清水池設施 (三)輸水泵 4.應將海淡水水質、水量監測數值傳送至台水公司新竹海水淡化廠調控中心，統包商須配合將輸水管線、浦雅淨水場及新竹海水淡化廠調控中心回傳之訊號整合於海淡廠中控室內，以利操作。	1.是否有要求統包商將海淡水水質、水量監測數值傳送至浦雅淨水場? 2.請協助釐清所謂輸水管線、浦雅淨水場及新竹海水淡化廠調控中心回傳之訊號有哪些?(Ex:流量計、水位計、水質計等...) 3.海水淡化廠調控中心與浦雅淨水場為既有廠，屆時台水公司應負責海水淡化廠調控中心與浦雅淨水場側相關設備、軟體、設計規劃並參與整合通訊測試。	1. 海淡水水質、水量監測數值傳送至台水公司新竹海水淡化廠調控中心。 2. 所需回傳訊號於興建階段須再與台水公司進行研議。 3. 海水淡化廠調控中心與浦雅淨水場相關設施及儀器均由台水公司負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5	機關需求書 P.25	第 6.2 節	第六章 儀控設施設計需求 6.2 設計需求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一)管理中心應集中收集海水淡化廠各區域與取排水站之資訊及參數信號至中控室，以便人員操作... 2.監控軟體的監控點數必須為無線點，且需支援 APP 功能，可以在手機上即時觀看相關訊息。	請機關確認下述內容是否可接受? 因為以無線存取點(無線 AP)支援 APP 功能與手機上即時觀看功能容易有資安風險，統包商建議成案後自行設計並選用傳輸技術，經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統包商得自行設計並選用傳輸技術，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6	機關需求書 P.25	第 6.2 節	第六章 儀控設施設計需求 6.2 設計需求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一)管理中心應集中收集海水淡化廠各區域與取排水站之資訊及參數信號至中控室，以便人員操作... 6.監控骨幹網路：整廠系統架構需採用光纖網路做為系統幹網，至少為 24C 光纖骨幹網，且骨幹網路需要有備援機制確保骨幹網路的穩定，所採用網路交換器需為工業等級並支援標準 SNMP 協議，需設置一台監視監控骨幹網	監視監控骨幹網路狀態主機，將相關資訊顯示在監控系統上(網路系統拓譜圖、各埠使用狀況及流量等相關重要資訊)。統包商監控系統將顯示網路系統拓譜圖、各埠使用狀況及流量。請機關確認廠商理解是否正確?	依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述，監控系統，除網路系統拓譜圖、各埠使用狀況及流量等相關重要資訊，動力盤、發電機、UPS 系統、儀表感測器、水質、水量、操作保護開關等狀態訊息拉回中央監控系統監視，並做成歷史紀錄確保系統操作優化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路狀態主機，並將相關資訊顯示在監控系統上（網路系統拓譜圖、各埠使用狀況及流量等相關重要資訊），便於系統操作維護人員即時掌握骨幹網路系統資訊。			
27	機關需求書 P.33	第 8.2 節	第八章 污泥處理設施設計需求 8.2 設計需求 一、污泥脫水機 統包商得依其設計需求選用脫水機，惟須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者，過磅後載運至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者，是否為筆誤，應刪除「未」，為「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者，過磅後載運至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請機關確認。	已修正該段文字誤繕部分為「…，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過磅後載運至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8	機關需求書 P.36	第 10.1 節	第十章 建築設施需求 10.1 說明 一、廠區配置 (二)統包商依出流管制規劃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請機關確認出流管制計畫是否屬於統包商之工作範圍？ 依據機關需求書內容所述，統包商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惟「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提及出流管制計畫之回覆為： 本分署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後續統包商須依「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出流管制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進行設計。	因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故需先行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由本分署辦理，後續開發期間依水利法規定本案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為統包商之工作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9	機關需求書 P.40	第 10.3 節	10.3 設計需求 三、淡化廠房設計規格需求 (六)未來海淡廠營運階段，廠區內任何設備或儀器所產生之噪音，距離該設備 1 公尺處或間隔(如泵浦室或隔音罩)外 1 公尺處之音量 ≤85dBA；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 ≤55dBA；於淡化廠房外 1 公尺及海淡廠基地圍牆外 1 公尺處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 10-2 之限制。	海淡廠周界外屬噪音管制區第三類(資料來源環評報告書及新竹市政府公告府授環空字第 11001443361 號)，表 10-2 噪音管制標準為第二類噪音管制標準與新竹市政府公告不同。 包商建議 1.淡化廠房外噪音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淡化廠房外 1 公尺噪音低於 85dB(A)。 2.海淡廠基地圍牆(即噪音管制標準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義之周界)外 1 公尺處不含背景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三類(第 8 條第 1 項之第三類)。 3.背景音量之修正應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第四項之第一點，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須低於欲測量音源之音量 10 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未達 10 dB(A)，則欲測量音量以噪音管制標準之附表進行背景音量修正。 4.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第六項之第三點，量測設施音源 20Hz 至 200Hz 頻率範圍時，於室內地點量測。	考量地區居民避免受到海淡廠噪音影響，故從嚴訂定噪音標準，維持原噪音相關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30	機關需求書 P.41	第 10.3 節	第十章 建築設施需求 10.3 設計需求 五、建築資訊模型 (BIM)	請機關澄清是否建築資訊模型須包含取排水設施。	建築資訊模型(BIM)包含全廠所有建築設施(含取排水設施)。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1	機關需求書 P.48	第 13.2 節	第十三章 其他設施設計需求 13.2 設計需求 三、廠內管線工程 (四)管線佈設原則 6.與動力設備銜接之管路，應有阻絕震動傳遞之設計。	請機關澄清伸縮接頭(Expansion Joint) 是否由統包商於設計階段自行考量是否安裝，並非必要之需求(例如 Mono Pump 因轉速低、無震動，可不必要安裝伸縮接頭)	相關管線阻絕震動傳遞之設計由統包商負責辦理，所需使用設備或器材亦由統包商提出，經本分署審查同意後據以安裝施作。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2	機關需求書 P.50-51	第 14.2 節	第十四章 試運轉作業 14.2 第一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五、第一階段試運轉通過之標準除產水水質須符合本工程標準(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外，試運轉期間每立方公尺產水能耗亦須符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值，若耗電量大於該數值，則認定為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	第一階段試運轉的耗電量未說明如何計算，廠商理解為「30 日的總耗電量(除輸水泵)/總產水量」計算，請機關確認廠商理解是否正確。	第一階段試運轉的耗電量須符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值，係以連續滿載產水 18 日之總耗電量(除輸水泵)除以總產水量進行計算。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3	機關需求書 P.52	第 15.2 節	第十五章 緊急海淡機組移置作業 15.2 機關需求 三、整地工程：統包商應於設計階段調查評估石門水庫 3 號沉澱池既有土地之地質狀況，並妥為規劃設計其堆置場域基礎，且應包含設置排水系統（整地高程及排水配置由統包商提報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	1.112 年 12 月份之版本有提出具體地坪作法，本版本(113 年 2 月)未提出，是否可以依照上一版本做法鋪設混凝土?若需廠商自行設計，請提供相關資料(如設備重、設備尺寸、石門水庫 3 號沉澱池地質狀況)，以利廠商估價。 2.經實地查訪石門水庫 3 號沉澱池，該區域目前正在進行「石門水庫防汛圍區周邊景觀工程」。故依合約內容敘述，本移置作業之基地整理為滾壓及夯實，並未考慮既有設施拆除。 3.請確認緊急海淡機組移置作業不包含既有設施拆除；若統包商應考慮景觀設施拆除，請提供「石門水庫防汛圍區周邊景觀工程」規劃供統包商估算拆除之工程。	1. 緊急海淡機組暫置基地地坪施作方式由統包商規劃設計，提出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施作；相關設備拆卸後均裝於貨櫃內，相關資料須待緊急海淡機組拆卸階段再行研議確認。 2. 「石門水庫防汛圍區周邊景觀工程」與緊急海淡機組暫置基地位屬不同處，既有設施拆除不含於本案工作中。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4	機關需求書 P.52	第 15.2 節	第十五章 緊急海淡機組移置作業 15.2 機關需求 四、須於基地妥適規劃照明設施並於周圍設置圍籬及監視設備（至少 8 支），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	請機關澄清： 1.照明設施以及監視設備的用電電源是否由機關提供? 2.統包商是否需提供分電盤? 3.監視主機設置於何處，是否為統包商範圍?	1. 照明設施以及監視設備用電電源由機關提供。 2. 統包商須設置分電盤。 3. 監視主機原則設置於貨櫃內，為統包商工作範圍。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5	履約補充說明書 P.9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 2 目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一)責任概述 2、統包商完成之工程應滿足主辦機關之要求，並包括統包商服務建議書及各項圖表所敘明項目，或契約隱	統包商責任範圍，應以契約有明訂者為限，以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2、統包商完成之工程應滿足主辦機關之要求，並包括統包商服務建議書及各項圖表所敘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履約補充書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含，或由統包商之任何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契約中雖未提及但推論對工程之穩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運行所必須的全部工作。	明項目，或契約隱含，或由統包商之任何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契約中雖未提及但推論對工程之穩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運行所必須的全部工作。		
36	履約補充說明書 P.9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二)統包風險 1、統包商應負擔因為設計、施工、材料、設備及安裝不符契約規定或有缺點而導致被拒絕之所有技術與財務風險，以及機關／工程司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	本契約針對「缺點」無明確定義，為避免雙方認知歧異，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1、統包商應負擔因為設計、施工、材料、設備及安裝不符契約規定或有缺點而導致被拒絕之所有技術與財務風險，以及機關／工程司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履約補充書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7	履約補充說明書 P.10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三)行為疏忽及不可抗力之損失與傷害 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統包商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以及因為工程契約「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而可歸責於統包商者。	既為針對可歸責於統包商事由，則無須再強調涉及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三)行為疏忽及不可抗力之損失與傷害 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統包商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以及因為工程契約「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而可歸責於統包商者。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履約補充書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8	履約補充說明書 P.12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十三)統包商須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 本工程屬總價之設計及施工責任契約，統包商有義務亦有責任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於執行契約期間，如果本契約雖未特別說明，卻為工程所必須或依法規所必須之設備、零件或材料等，則統包商不得向機關／工程司要求任何額外之費用。	統包商係依招標文件內容進行投標估算，若有逾越原定範疇之部分，應依契約變更相關規定予以合理調整權利義務關係，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十三)統包商須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 本工程屬總價之設計及施工責任契約，統包商有義務亦有責任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於執行契約期間，如果本契約雖未特別說明，卻為工程所必須或依法規所必須之設備、零件或材料等，則統包商不得向機關／工程司要求任何額外之費用。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履約補充書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9	履約補充說明書 P.14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廿五)款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廿五)工程延誤之責任 若統包商工程有所延遲、錯誤致未能於契約規定之工期完成工作而造成機關之損失時，統包商應賠償機關之損失。	須以因可歸責於統包商事由所致者為限，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廿五)工程延誤之責任 若統包商工程有所延遲、錯誤致未能於契約規定之工期完成工作而造成機關之損失時， <u>且可歸責於統包商時</u> ，統包商應賠償機關之損失。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履約補充書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40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0	第六條 第二項 第(二)款 第6目	第六條 付款辦法 6、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統包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該項估驗款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如需統包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若廠商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建議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6、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統包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該項估驗款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如需統包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u>如廠商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u>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契約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1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3	第六條 第五項 第(三)款 第1~7目	第六條 付款辦法 五、請款規定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5%以上，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2、履約有重大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6、統包商之分包廠商不適合，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7、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因統包工程契約(興建部分)「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已刪除以下規定，請澄清「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五(三)」是否應一併刪除，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5%以上，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2、履約有重大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6、統包商之分包廠商不適合，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7、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契約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2	履約補充說明書 P.39	第十條	第十章 逾期賠償 一、作業中進度落後尾約賠償 二、逾期完工尾約賠償	請確認「尾約」是否指「違約」，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章 逾期賠償 一、作業中進度落後 <u>違約</u> 賠償 二、逾期完工 <u>違約</u> 賠償	條號誤繕及文字缺漏部份已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43	履約補充說明書 P.43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1目	第十三條 工作組織與人員資格 一、統包商應負責本工程基本/細部設計、施工及操作維護。統包商於履約期間，應指派經驗豐富及足夠之工程執行人員負責工程之執行。 (一)設計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械或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為國內執業技師，且至少具10年以上設計經驗。細部設計負責人需為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1.依公開閱覽回覆(廠商A第16條)，設計負責人及施工負責人將增列環工、化工相關科系及技師等資格要求，請協助增列。 2.請澄清是否設計負責人與細部設計負責人並非同一人員? 3.請澄清專業營造廠之主任技師若有相關設計經驗，是否可擔任設計負責人?	1.科系部分為漏繕，將再補充環工及化工科系於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十三條中。 2.該文字為誤繕，將修正為設計負責人。 3.該技師須有相關設計經驗且受聘於設計廠商者，則得擔任設計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4	履約補充說明書 P.51	第十六條 第五項	第十六條 材料及人工 五、管材廠驗 輸水管路管材為本工程最大宗材料之一，統包商需執行驗廠自主檢查，並配合辦理驗廠所需之協調聯繫、製作檢核表、現場檢驗及不符合事項修正等完成驗廠所需一切作業。驗廠結果報機關同意或得經機關複驗核可後，方得提供本工程所使用管材。	1.該處所敘輸水管路之管材是否包含取水管與排水管?輸水管是否由台水公司辦理? 2.標題為管材之「廠驗」，內文皆為敘述「驗廠」，再請確認該處係以何為主。 3.若該管線供料廠商為國外廠商，統包商是否還需廠驗或驗廠，亦或可請廠商提供相關實績、材料報告、型錄、資格文件等資料作為佐證及送審，於材料進場時再進行自主檢查及查驗。	1.「輸水」2字為誤植，將刪除。 2.標題應為「管材驗廠」，將修正誤繕部分。 3.不論供料廠商為國內或國外廠商，如機關要求驗廠時，皆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5	履約補充說明書 P.53	第十七條 第五項	第十七條 工地辦公室 五、統包商應提供工地辦公室執行契約所需之影印機、行動電話(含門號)、電腦設備、傳真機，其數量應足供使用並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之所有網路、水、電、瓦斯費等均須由統包商負擔，相關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之「工地辦公室及工地監視系統」中。	請機關澄清行動電話(含門號)以及電腦設備的機關及監造單位需求為何?	1.其需求數量應足供工地辦公室使用，含電腦設備至少10套以及電話設備(至少有10組內線)。 2.修正招標文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6	履約補充說明書 P.53	第十七條 第六項	第十七條 工地辦公室 六、工地辦公室須於開工日起120日曆天內完成，統包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已使用完畢時，迅速將工地辦公室附屬結構物完全拆除，工地辦公室相關設備移除，並清潔所有雜物並將之復原至監造單位滿意為止，所需費用包含於契約相關項目內，機關不另給價。又統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佔據土地不還。本項工作統包商若拖延不按時辦理，則得以逾期論處。	請機關澄清工地辦公室完成時程是否已考量都市設計審查之時程。	1.工地辦公室為臨時設施，應與都市設計審定期程無涉。 2.維持原條文，工地辦公室須於開工日起120日曆天內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7	履約補充說明書 P.56	第十八條 第四項	第十八條 工程記錄 四、工程模型及3D動畫 統包商需製作至少尺寸為2公尺×3.5公尺之工程模型(得與機關協調後變更模型尺寸)，並放置於機關指定位置以供參觀(含完工後搬遷至指示地點)。另製作	1.請機關澄清是否工程模型須包含取排水設施? 2.3D動畫相關規格、形式、影片長度、繳交時程等之未明確規定。	1.本案工程模型須包含取排水設施。 2.3D動畫相關規格、形式、影片長度、繳交時程等將補充於履約補充說明書中： ➢影片相關規格需達到解析度4K以上 ➢於基本設計核定後翌日起60日內將動畫初版提送機關審查(至少3分鐘以上、含中英文字幕) 3.於細部設計核定後90日內須提送動畫修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3D 動畫並依工進更新動畫內容(含各階段施作過程至整體工程), 相關經費均包含於詳細價目表中之雜項工程內。		正版至機關審查(至少5分鐘以上、含中英文字幕、中英文旁白及背景音樂)	
48	履約補充說明書 P.62	第二十一條 第九項	第二十一條 其他規定 九、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 統包商所送(變更)細部設計圖說、(修正)施工預算書、計畫書、報告書、施工圖、大樣圖等之設計、施工、品質、職安等相關文件, 若屬逾期提送情形, 機關/監造單位得採計點罰款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每逾期5天為1期, 未滿5天以1期計, 每期應扣點數1點; 若屬內容不夠確實或不符合需求者, 機關/監造單位得依工程契約本文第11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規定, 退回修正次數逾2次者, 每逾1次, 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0,000元整。	原文句解釋空間過大、易衍生不必要爭議, 廠商亦無法評估該風險, 建議回歸"若有不符合契約規定者"之約定範圍即可。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九、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 統包商所送(變更)細部設計圖說、(修正)施工預算書、計畫書、報告書、施工圖、大樣圖等之設計、施工、品質、職安等相關文件, 若屬逾期提送情形, 機關/監造單位得採計點罰款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每逾期5天為1期, 未滿5天以1期計, 每期應扣點數1點; 若屬內容不夠確實或不符合需求若有不符合契約規定者, 機關/監造單位得依工程契約本文第11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規定, 退回修正次數逾2次者, 每逾1次, 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0,000元整。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履約補充書進行訂定, 故維持原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9	履約補充說明書 P.62	第二十一條 第十項	第二十一條 其他規定 十、本工程係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工程, 統包商對於本工程設計、施工、品質及職安等工作應隨時自我要求保持合格標準, 對於重複發生或情節重大之缺失, 機關/監造單位得逕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扣點罰款。	此為統包工程, 不適用此要求, 請機關確認。	本案適用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一條第十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50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5	第四章 三、(五)	第四章 操作維護作業 三、維護工作要求 (五)統包商對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之儀控設備, 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更新, 其費用已內含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之固定費用內。	第六章所列之儀控設備包含以下全部設備: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二、監視設備 三、電話總機及資訊網路 四、門禁系統 五、智慧巡檢系統 請釐清「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更新」是指硬體更新、軟體更新亦或紙本更新?	為避免誤解, 修正文敘為「統包商對全廠儀控設備(含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 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全面盤點(機關得會同), 並將須更新或更換之設備(含軟、硬體)表列提送機關審查, 審查同意後據以更新或更換, 其費用均已含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之固定費用內。」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51	投標須知 P.24	第八十二條 第(七)~(九)項	第八十二條 其他須知 (七)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不予減價機會外, 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 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 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 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 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	考量本標案之公告招標文件內容中載明為無訂底價, 故第(七)項不適用於此, 建議機關刪除此項; 另本案為最有利標, 第(八)、(九)項亦不適用於此, 建議機關刪除此項, 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 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七)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不予減價機會外, 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 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減價結果仍超	本案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不訂底價, 故刪除減價相關條文, 惟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p> <p>(八)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p> <p>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p> <p>(九)水利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p>	<p>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p> <p>(八)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p> <p>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p> <p>(九)水利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p>		
52	<p>投標須知附件 1</p> <p>投標須知補充規定</p> <p>P.附件-4</p>	<p>第一條</p> <p>第(二)項</p>	<p>一、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時並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p> <p>(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證明文件之要求與查驗</p> <p>(3-2)廠商必須檢具所舉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或經驗之證明文件，國內外實績或經驗證明文件規定如下：</p> <p>C、若投標廠商係以聯合承攬或他案分包廠商資格所具有之設計、施工或操作實績或經驗參與投標，則須檢具包含但不限於他案之實績證明文件；採計共同承攬之實績者，廠商須檢附包含但不限於該實績或經驗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作為實績證明文件。</p>	<p>因共同承攬實績中經驗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於投標時已檢附於投標文件中，一經投遞不另退還於廠商，故無法檢附於本案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中；另因共同承攬之實績證明文件於其契約或完工證明中已載明各廠商承攬比例，與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作用雷同，故建議取消提供共同承攬之實績證明文件，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p> <p>廠商建議修正如下：</p> <p>(3-2)廠商必須檢具所舉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或經驗之證明文件，國內外實績或經驗證明文件規定如下：</p> <p>C、若投標廠商係以聯合承攬或他案分包廠商資格所具有之設計、施工或操作實績或經驗參與投標，則須檢具包含但不限於他案之實績證明文件；採計共同承攬之實績者，廠商須檢具包含但不限於他案之實績證明文件。</p>	<p>考量投標他案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已作為投標文件提送，故刪除公證之需求，修正為「…，廠商須檢附包含但不限於該實績或經驗之共同投標協議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p>
53	<p>投標須知附件 1</p> <p>投標須知補充規定</p> <p>P.附件-4</p>	—	—	<p>正式公告之文件無分包廠商之相關規定，依照國際工程實務，資格要求開放可引用分包廠商工程實績、資格文件或於服務建議書提及使用分包廠商的經驗，分包廠商應僅能參與一個團隊，懇請機關釋疑。</p>	<p>分包商未要求僅能參與一個團隊，惟分包商於決標後，不得任意更換，若有特殊情形須更換，則應具符合同等(含以上)資格之廠商，報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p>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54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P.8	第十一條 第2項 第(2)款 第(b)目	十一、審查作業/評選作業程序 2.本委員會評選作業程序： (2)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b)簡報人員需為本案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設計總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且分包廠商人員不得為簡報人，所有入場簡報相關成員皆應為服務建議書中之工作人員（請於簡報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且不得超過8人（含翻譯及設備操作人員）。	因應企業規模大小不同，公司負責人多不直接參與專案規劃之細節，多為授權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負責專案之規劃與執行，設計總負責人及施工總負責人亦僅負責其專業項目無全案整合能力，因此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為全案負責人較清楚全案樣貌並且能為委員做最完整的整廠商介紹，建議應可增加由計畫主持人(其為負責整合規劃本案之人員)、專案經理、設計總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作為簡報人。	設計總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實際負責本計畫設計、施工及操作維護工作擔任簡報人員應屬合適。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5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分包廠商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綜合審查表(含分包廠商))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因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於不同廠商專用表中，皆將本表置於首頁，請澄清其放置順序? 假設： ①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 (1)共同投標代表廠商資格文件 ②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 (2)共同投標成員資格文件 ③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分包廠商專用) (3)分包廠商資格文件 ④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綜合審查表(含分包廠商)) 情況一、依序①、(1)、②、(2)、③、(3)、④ 情況二、依序④、①、(1)、②、(2)、③、(3) 情況三、依序①、②、③、(1)、(2)、(3)、④ 情況四、依序④、①、②、③、(1)、(2)、(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不受文件放置順序影響，惟為方便審查作業，建議依文件載明順序排放。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6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分包廠商專用)	—	表格第一列：共同投標代表廠商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2 納稅證明文件 3 信用證明文件	1.表格第一列文字是否為誤植，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分包廠商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2.請機關澄清分包廠是否須提供納稅證明文件及信用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中表頭誤繕部分將修正。 2. 審查表中基本及特定資格分包廠商亦須提供納稅證明文件及信用證明文件。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7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	若押標金為各共同投標廠各自開立，請澄清本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是否須共同投標廠商各自填寫?	押標金若為各共同投標廠各自開立，則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由共同投標廠商各自填寫。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8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附錄6-第2頁	第三章 八、(四)	第三章 展延工期及逾期計算 八、展延工期由廠商提出申請，辦理時機如下： (四)廠商申請展延工期最遲應於工程完成驗收前提出，否則視為放棄該次展延工期之權利。	依實務考量，有關廠商履約遇有需提出申請工期展延之情，若其障礙事由原因及其影響程度範圍，並非廠商於工程完成驗收前所得合理確認並提出者，則不應逕為認定廠商即失去提出申請工期展延之權利，且依公平合理原則，亦不應就此對廠商處以相關懲罰措施。請惠予釋疑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第(三)項已規定「若工程於完工期限前十五日曆天，其影響因素尚未消除者，得比照前款方式申請展延工期；影響因素已消除者，亦同。如有不及提出展延手續者，仍應於完工期限前先行報備。」，故可先行報備，否則視為放棄該次展延工期之權利。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59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附錄 6-第 3 頁	第四章 十一	第四章 罰則 十一、廠商未依第八點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申請、修正或補正者，依下列方式採計點罰款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依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九款辦理： (一)每逾期五日曆天為一期，未滿五日曆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最高扣十五點。 (二)機關逕核案件，自逕核次日起不計入逾期日數。	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九)款，似與本項規定無關，請惠予確認援引之條款。	該處誤繕部分修正為第 24 條第(八)款。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60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附錄 6-第 10 頁	附表三 項次(廿四)	有關無法施工原因之第(廿四)項： (廿四)其他殊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是否有漏字？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廿四)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文字缺漏部分將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61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附錄 11-第 15 頁	第十七條 第(八)項	十七、罰則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6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是否為條文誤植？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8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條號誤繕部分將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62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 附錄 12-第 3 頁	第壹條 第五項	壹、總則 五、廠商應將保險單及收據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交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工程估驗請款。 辦理加保及展延保險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建造階段，請澄清是否依照工作性質不同(如區分取排水管相關工作與海淡廠主體建築相關工作)以多張保單涵蓋本專案全部工作範圍方式投保。	統包商得提送多張保單以滿足本案保險相關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A1361-113A01-01-00-投標須知 P.1	第六條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應公開預算金額)： 17,707,008,000 元 8. 興建部分-主體工程費：6,951,000,000 元 9. 興建部分-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321,408,000 元 10. 操作維護部分：10,434,600,000 元 3. 固定費用：2,685,600,000 元 4. 變動費用：7,749,000,000 元	本案固定費用預算約占總操作維護費的 25.7%，該比例較其他同規模場明顯偏低，建議調整固定費用金額，以符合實際營運需求 11. 操作維護部分：10,434,600,000 元 5. 固定費用：4,173,840,000 元 6. 變動費用：6,260,760,000 元	本案操作維護之固定費用組成包含人事費、維護管理費、水質檢設費、其它費用、廠商管理什費、營業稅及基本電費，與國外案例組成方式不盡相同；本案固定費用各組成已詳實編列，應屬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標單詳細價目表	—	壹.二.2.6 流動電費 備註：含輸水用電，單價上限為 10.46 元，逾者為不合格標	根據機關需求書 7.3 設計需求中要求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且前述能耗不含輸水泵，參考台電電價表高壓供電之三段式時間電價表試算，單位產水流動電費單價為 11.83 元/立方公尺，已超過左列單價上限。請澄清左列標單項目，每立方公尺流動電費上限 10.46 元是否不含輸水用電？	標單流動電費單價包含輸水用電，因本案海淡廠並非均以最大設計產水量進行運轉，且本分署考量水情變化下已設定每日最低運轉量為 1 萬立方公尺，故流動電費設定上限應屬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6	第四條第(五)項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有關未來碳費(稅)或因環境管理(如 ESG)提升需求而產生之額外成本...等政府相關稽徵是否適用左列契約第四條 契約價金調整之規定範圍內？	現行法規無相關碳費或 ESG 徵收辦法，未來若有公布實施，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第(一)項第 4 款第(1)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u>躉售物價基本指數</u> 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略)。	時間 112 年 1 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請提供本案適用之物價調整指數。	原「躉售物價指數」將修正為生產者物價指數(PPI)項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5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第(一)項第 4 款第(1)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u>躉售物價基本指數</u> 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略)。	本案「水」類別指數難以反應操作維護期間之成本範圍，建議參考其他水處理代操作維護案常用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_勞務類」，有效反應物價波動。	本案物調指數調整機制係參酌國內暨有海水淡化廠案例後進行訂定，應屬可行，故維持原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6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第(一)項第 4 款第(1)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 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左列物價指數調整，建議修正如下：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略)，就漲跌幅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物價波動於一定程度之內之風險應由廠商自行承擔，機關僅就超過物價指數門檻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7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第(1)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 …(略)。基準為 契約興建部分驗收合格後, 並經機關書面通知營運起當月 , 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近期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 整體電價將有大幅上漲(漲幅約 15%), 恐影響整體物價趨勢, 建議修正如下: 物價調整指數基準為招標公告日當月, 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考量近年物價通貨膨脹快速, 為反映海淡廠操作成本, 將修正物調基準年為簽約日當月。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8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第(1)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 如遇物價波動時, 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 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 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基準為契約興建部分驗收合格後, 並經機關書面通知營運起當月, 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請澄清物價得調整之項目是否包含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之廠商管理什費?	依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廠商管理什費不包含於物調得調整項目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9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第(2)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2)履約期間, 若遇台電公司調整高壓或特高壓電價, 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 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 小時), 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 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 (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增減比率進行計算。	近期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 整體電價將有大幅上漲(漲幅約 15%), 恐影響整體物價趨勢, 建議修正如下: (2)履約期間, …(略), 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招標公告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進行計算。	考量近年電價調漲趨勢, 將修正電價調整基準為決標後簽約日當月。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0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第(2)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2)履約期間, 若遇台電公司調整高壓或特高壓電價, 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 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 小時), 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 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 (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增減比率進行計算。	請澄清本案是否適用台電《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 2 條規定, 公用售電業對公用自來水事業用於自來水處理…之優惠電價?	該辦法所指「公用自來水事業」為台水公司, 故本案並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1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18 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6	第八條第(十九)項 第二章表 2-1	第八條 履約管理 第十九項「廠商履約期間，應於 <u>每月 5 日前</u> 向機關提送工作操作維護月報…」； 及 第二章表 2-1 統包商提交工作文件一覽表中項次 8 操作維護月報，提出期限為「 <u>每月操作維護結束後次月 10 日曆天內</u> 」。	契約-操作維護及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內容不一致，建議修正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八條(十九)及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表 2-1 操作維護管理月報之提送期限為「次月 10 日前」。	契約(操作維護)之月報提送日期為誤繕，將統一修正為「次月 10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2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18	第八條第(十九)項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依投標須知本案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建議取消左列項目勾選。	本條款經檢討取消。惟廠商後續履約時，如有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則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3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21	第十條第(二)項第(3)目	第十條 保險 3.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商業火災保險：50,000 元。	依左列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中，商業火災保險為 50,000 元，依目前保險市場機制，無法於保險市場上取得此條件之保單，為符合市場機制，建議修正。	本分署經洽保險公司後，該自負額設定應屬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4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31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 1 款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因「所失利益」之範圍不易界定及評估，為避免廠商採用最保守的策略，而無法提供更實惠的價格執行本案，建議機關考量國際工程慣例： (1)於契約明訂「損害賠償之範圍不包含所失利益等衍生性、間接性損失」，或 (2)參考興建契約第 19 條第(八)款第 1 目之規定，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與契約(興建部分)相同，將修正缺漏勾選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5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31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 3 款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考量本工程為巨額採購，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損害賠償責任涵蓋於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之內。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十四條係依勞務採購契約制式範本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6	A1361-113A01-02-04-履約補充說明書 P.23	第六條 第三項 第(一)款	第六條 付款辦法 三、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 (一)產水量以1,920萬立方公尺估計…略	第二階段試運轉年產水量係以1,920萬噸估算，與契約要求之年產水量3,000萬噸差距甚大，建議提供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每月產水需求。	第二階段試運轉年產水量僅為估算值，未來仍須配合本分署實際水情進行產水，惟第二階段試運轉之產水單價為標單填列之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除以1,920萬立方公尺後而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7	A1361-113A01-02-06-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2	第一章 一 (十六)	第一章 工作範圍 一、工作範圍 (十六)統包商應辦理相關自主環境或水質監測，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中。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要求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作業，是否包含於左列項目之工作範圍，且相關費用是否包含於契約價金中？	3. 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作業將由本分署另案辦理，惟未來統包商於營運期間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配合，以利環境監測計畫順利執行。 4. 將修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一)第19點文字誤繕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8	A1361-113A01-02-06-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5	第四章 三 (五)	第四章 操作維護作業 三、維護工作要求 (五)統包商對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之儀控設備， <u>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更新</u> ，其費用已內含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之固定費用內。	建議修正如下： (五)統包商對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之儀控設備，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設備全面檢視，依檢視結果提出需更新之儀控設備清單供業主審查，並依審查通過之清單進行更新，其費用已內含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之固定費用內。	3. 本案為概念設計統包，並無限制統包商所採用之儀控設備範圍，為確保未來營運無虞，統包商除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全面盤點(機關得會同)，並將須更新或更換之設備表列提送機關審查，審查同意後據以更新或更換。 4. 修正條文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9	A1361-113A01-02-06-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23	第八章 二 (十一)	第八章 罰則及執行方式 二、一般罰則 (十一)若於操作維護期間之產水用電未符合 <u>統包商承諾值</u> ，則機關得通知統包商限期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機關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依據機關需求書7.3四(二)統包商須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單位產水能耗(以每日產水10萬立方公尺計算，含取排水、前處理、淡化製程、管理中心、廠內照明、太陽能發電及廠內所有附屬設施用電)，…(略)。實際運轉時，不同產水量之單位用電量有所不同，請澄清操作維護期間的統包商承諾值是否僅為產水量10萬立方公尺時之單位產水用電？	操作維護期間的能耗承諾值即為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載明之數值，以產水量每日10萬立方公尺進行用電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投標須知 第六條 及 總表【標單】 P.1"	第六條 —	預算金額)：17,707,008,000 元 ◎興建部分-主體工程費：6,951,000,000 元 ◎興建部分-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321,408,000 元 ◎操作維護部分：10,434,600,000 元 ➢固定費用：2,685,600,000 元 ➢變動費用：7,749,000,000 元 流動電費單價上限為 10.46 元	近期台電公司擬上調電價，特高壓用戶電價可能在投標期間上漲 15%以上。考慮到電費係最主要的試運轉作業及代操作維護成本之一，請機關澄清如何據此調整預算金額及流動電費上限?	1. 物價及電價調整機制詳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第(一)款第4目。 2. 考量近年物價及電價調整頻繁，修正物價調整基準為簽約日當年度，電價調整基準為簽約日當月。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P.附件-2	第一條 第(二)項	(二) 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 A、設計實績或經驗 B、施工實績或經驗 C、操作實績或經驗	請澄清若以母公司投標的，其實績或經驗可否由投標成員之全資子公司提供。	若欲引用國外母公司實績，須在台設立「分公司」後方得援用；若為「子公司」則無法援用母公司之實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P.11	第十二條 評選項目 7	十二、審查/評選專案及標準 含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請澄清如何評估價格的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能否提供相關的評分方式。	評選方式係由委員依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及廠商於評選會議簡報進行評比後再行給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	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	—	—	請澄清第一階段試運轉階段所需的水量，以便廠商理解如何計算第一階段試運轉所需費用。	第一階段試運轉產水規定詳機關需求書第十四章 14.2；第一階段試運轉其中 18 日須連續滿載產水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誤差±5%，惟總量須達 180 萬立方公尺），其餘 12 日統包商須依機關律定不同產水量組合切換進行測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5	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	—	—	請澄清第二階段試運轉階段所需的產水量，以便廠商理解如何計算所需費用。 請確認該階段應考慮的日產水量。"	第二階段試運轉年產水量以 1,920 萬立方公尺估算，未來仍須配合本分署實際水情需求進行產水，惟第二階段試運轉之產水單價為標單填列之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除以 1,920 萬立方公尺後而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6	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	—	—	標書中所述的高壓電及特高壓電的電價，並未提供電電壓，請澄清該工程適用的高壓電壓及相應的電價。	本案未來供電電壓須由統包商向台電公司申請後，再由台電公司確認；相關電價依台電公司公告之電價表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7	機關需求書 P.2	第一章 機關需求 說明 1.3 工程 範圍	(四)統包商應配合銜接至自來水公司施作之輸水管線，並負責介面施作及相關善後事宜；統包商於海淡水清水池出口管線端須設置流量計、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取樣設施及控制閥；統包商須負責設分歧管銜接至既有緊急海淡輸水管線送往浦雅淨水場，並增設控制閥一組。	請提供既有緊急海淡輸水管線之以下資訊： 送水水量要求； 送水所需揚程要求； 送水管介面位置及管徑。	1. 緊急海淡輸水管線之送水量為 1.5 萬 CMD。 2. 海淡廠基地與浦雅淨水場高程差約 13 公尺。 3. 未來介面位於廠區範圍內，實際位置須依台水公司後續設計成果而定；輸水管徑為 400mm 之 HDPE 管及 HIWP 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8	機關需求書 P.2	第一章 機關需求 說明 1.3 工程 範圍	(三)海淡水清水池：總容量不小於 30,000 m ³ ，海淡水清水池係用以儲存 RO 產水，其中設置礦化設備（如礦化池）以調整 pH 值及 LSI 值。	請確認後礦化處理在進入海水淡化清水池（30,000m ³ ）前進行。	海淡水清水池所貯存之淡化水須已進行礦化後處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9	機關需求書 P.2	第一章 機關需求 說明 1.3 工程 範圍	(四)統包商應配合銜接至自來水公司施作之輸水管線，並負責介面施作及相關善後事宜；統包商於海淡水清水池出口管線端須設置流量計、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取樣設施及控制閥；統包商須負責設分歧管銜接至既有緊急海淡輸水管線送往滿雅淨水場，並增設控制閥一組。	請提供與通往滿雅受水池的輸水管線的接點坐標。 請提供通往滿雅受水池的輸水管信息（管道直徑，材質）。 請提供輸水泵需考慮的輸送揚程要求。	1. 輸水管線的接點位於廠區範圍內，惟確切位置待設計階段須再與台水公司研商確認。 2. 輸水管徑為400mm之HDPE管及HIWP管。 3. 海淡廠基地與滿雅淨水場高程差約13公尺，統包商於設計階段應妥適考量揚程需求。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0	機關需求書 P.3	第一章 機關需求 說明 1.3 工程 範圍	(九)雜項工程：包含整地、大門、側門、圍牆、給排水系統、景觀池、廠區道路、停車場、全區景觀、植栽（含移植）及環境整理等。	請確認景觀池是否為必要需求。	景觀池為美化廠內整體視覺之用，統包商須自行設計，提送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1	機關需求書 P.13	第三章 取排水設 施設計需 求 3.1 說明 (三)取水 站	4.大型設備基於安裝及拆裝維修考量應設置合格之起重設備；另取水站內須設置排沙泵係將海水暫存池內沉降之泥沙輸送至泥沙處理設施區，以進行脫水處理。	根據廠商的經驗，我們可確認取水站內的砂量很低且可通過取水站的維護去除。請確認去除的沉砂可與污泥系統一同處理。 同時，請確認可以不採用永久型排砂泵進行處理。	本案廠址北側有頭前溪，為避免颱風或豪大雨時頭前溪逕流入海帶來高濁度之泥沙，致使海淡廠須處理大量泥沙，故須於取水站內設置海水暫存池及排砂泵等，避免極端情形影響海水淡化廠營運。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2	機關需求書 P.14	第三章 取排水設 施設計需 求 3.1 說明 二、排水 設施	4.統包商負責設置放流水處理設施及 CWMS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含採樣所需設施），放流池內設置排放泵，以將海淡廠放流水加壓並透過排放孔排放至海中；排放泵與海水接觸部分材質須抗海水腐蝕。	請確認排放泵並非強制要求。	海淡廠放流水須加壓並透過排放孔排放至海中，惟統包商得自行考量設置排放泵需求，將修正文字敘述。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3	機關需求書 P.13	第三章 取排水設 施設計需 求 (二)取水 管	5.統包商須妥適進行設計，並應設有避免取水管線中海生物之生長及附著之設施或措施。	為避免海洋生物的影響（牡蠣、魚類等），基於廠商經驗可以使用機械方法（pigging）。請確認 pigging system 可符合要求。	統包商於設計階段得提出其措施，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實施。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4	機關需求書	第三章	4.海域段取水管：近岸灘地之取水管線優先採	根據本段規定，似乎應避免採用明挖埋管法，	環評變更所需期程視環境部審查與統包商修正	■僅意見回應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12	取排水設施設計需求 3.1 說明 (二)取水管	免開挖工法施工，若現地無法採免開挖工法時，方以明挖覆蓋施作，管頂埋深須 ≥ 2 公尺，而近岸灘地外海原則採浚挖後埋設，統包商須參考國際海域管線施工規範（含挪威船協會 DNV、英國標準協會 BSI，以及美國石油協會 API），另須採用 50 年重現期之颱風波浪條件進行設計，若統包商因設計考量須更改施工工法，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實施。"	而採用推進工法（EIA 未做此規定）。如果投標廠商選用推進工法，請協助說明告知更新 EIA 後獲得核准所需的預計時間。	進程而定，相關期程均包含於工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5	機關需求書 P.16	第四章 前處理設施設計需求 4.1 原水水質說明	表 4-1 原水水質調查成果及參數 TOC 最小值和最大值分別是 0.6 和 1.3mg/L。	請確認 TOC 的設計限值要求是否為 1.3mg/L	本案原水水質 TOC 無設計限值。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6	機關需求書 P.17	第四章 前處理設施設計需求	4.2 設計總則 二、池槽若為 RC 結構，考慮遮陰及透氣需求，並設有上下設備（如樓梯），池槽內部應有防蝕處理。	池槽若為 RC 建置，除內部須有防蝕處理外，池槽結構須採用 II 型混凝土製作，將於機關需求書中補充該需求。	1. 池槽若為 RC 建置，須至少採用 II 型混凝土製作。 2. 文字漏繕部分將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7	機關需求書 P.23	第五章 海水淡化設施設計需求 5.4 設計需求"	(三)輸水泵 1.統包商須以輸水需求進行輸水泵規格設計，不同規格均須至少有 1 台備用，並須設置變頻器至少 1+1 組，統包商應與主辦機關及台水公司協商確認後，再行安裝施作。"	請確認無須在所有泵上安裝變頻器，僅須在各規格的輸水泵中有安裝兩個變頻器即可滿足要求。	輸水泵須設置變頻器至少 1+1 組，設計階段須和機關及台水公司研議確認後始得進行安裝。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8	機關需求書 P.31	第七章 電氣設施設計需求 7.3 設計需求	三、變電設施 (二)為確保海淡廠營運穩定，高壓變電站須為室內型，變電站至少設置主變壓器 1 組，其容量需能滿足滿載運轉時全廠所需之電力之 1.2 倍，並以此條件進行設計及廠試。"	對於飲用水廠的可用性，我們的理解是變壓器需考慮備用的設計。因此，應考慮設置 2 臺變壓器的設計。 請確認應提供含 2 臺主變壓器（至少 50%的備載）的設計。	變電站至少設置主變壓器 1 組，統包商得依自身設計需求設置多組變壓器。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19	機關需求書 P.32	第七章 電氣設施設計需求	7.3 設計需求 (二)統包商須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單位產水能耗（以每日產水 10 萬立方公尺計算，含取排水、前處理、淡化製程、管理中心、廠內照明、太陽能發電及廠內所有附屬設施用電），且其承諾之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故統包商應於相關設施分別設置分錶，以利計算實際耗電量。前述能耗不含輸水泵，	請確認電耗測量點在變壓器之前，變電站之後。 請確認產水車站的電耗未包含在該給定電耗值內。"	1. 變壓器前之電錶是台電公司計費之用。 2. 變電站後統包商須於相關設施設置分錶，能耗數據則由各分錶提供，以利計算單位產水能耗。 3. 本處所指「產水車站」所指是否為「輸水泵」？統包商承諾之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其不包含輸水能耗。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但輸水泵仍應設置分錶。			
20	機關需求書 P.30	第七章 電氣設施 設計需求	7.1 說明 海淡廠所需用電為高壓電或特高壓電，相關電氣設施均須審慎設計，且需有停電應對設施，以下針對本工程電氣設施設計需求進行說明，統包商應負責辦理海淡廠用電申請，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中（台電線路設置補償費由機關支應）。	招標書中提到了特高壓或高壓電費，但沒有明確說明供電電壓。請澄清本項目應適用哪種電壓及相應的電價。	本案未來供電電壓須依廠商規劃及台電相關規定辦理；相關電價依台電公司公告之電價表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1	機關需求書 P.30	第七章 電氣設施 設計需求	7.1 說明 海淡廠所需用電為高壓電或特高壓電，相關電氣設施均須審慎設計，且需有停電應對設施，以下針對本工程電氣設施設計需求進行說明，統包商應負責辦理海淡廠用電申請，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中（台電線路設置補償費由機關支應）。	請提供特高壓或高壓電接入點位置（坐標）。	本案未來供電接入點須依廠商規劃及台電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2	機關需求書 P.40	第十章 建築設施 設計需求 10.3 設計 需求	(六)未來海淡廠營運階段，廠區內任何設備或儀器所產生之噪音，距離該設備 1 公尺處或隔間（如泵浦室或隔音罩）外 1 公尺處之音量 ≤ 85dBA；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 ≤ 55dBA；於淡化廠房外 1 公尺及海淡廠基地圍牆外 1 公尺處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 10-2 之限制。	請修改本款規定，刪除以下劃線部分： 10.3 設計要求 (六) (.....) 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 ≤ 55dBA；於淡化廠房外 1 公尺處及海淡廠基地圍牆外 1 公尺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 10-2 之限值。	避免噪音影響周邊居民，本案從嚴訂定相關噪音標準，故維持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3	機關需求書 P.40	第十章 建築設施 設計需求 10.3 設計 需求	(六)未來海淡廠營運階段，廠區內任何設備或儀器所產生之噪音，距離該設備 1 公尺處或隔間（如泵浦室或隔音罩）外 1 公尺處之音量 ≤ 85dBA；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 ≤ 55dBA；於淡化廠房外 1 公尺及海淡廠基地圍牆外 1 公尺處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 10-2 之限制。	我們請求將表 10-2 中的數值替換為工程 EIA 第 6.3.3 章：噪音與振動及表 6.3-7：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中規定的數值（如下）。 表 6.3-7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 單位：dB(A)	避免噪音影響周邊居民，本案從嚴訂定相關噪音標準，故維持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噪音管制區	時 段	均能音量(L _{eq})		
		日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55	50	45
第二類		60	55	50
第三類		65	60	55
第四類		75	70	65

資料來源：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109)環署空字第 1090057114A 號令修正，109.08.05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24	機關需求書 P.42	第十章 建築設施 設計需求 10.3 設計 需求	(六)模型發展程度 (LOD) 2.施工階段 BIM 模型之內容須包含建築、結構及機電管線系統及設備模型，其模型發展程度須至少為 LOD350 以上；統包商須建構 BIM 圖資管理系統平台，結合現場施工進度進行 4D 施工進度模擬，並配合施工進度過程逐步修正模型。 3.竣工階段 BIM 模型之模型發展程度至少為 LOD400 以上，並依實際安裝設備規格建置，且加入相關資料（如設備型錄及品管資料等）連結至 BIM 模型。另並辦理教育訓練至少 2 場次（每場次以 4 小時計），以利後續維護管理使用。	請降低執行階段的 LOD 要求。請考慮竣工階段 BIM 模型的發展程度需至少為 LOD300 以上，且施工階段 BIM 模型的發展程度需至少為 LOD350 以上。	建築模型之發展程度係依美國建築師協會之建議，於施工階段至少達 LOD350，竣工階段至少達 LOD400，故維持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5	機關需求書 P.50	第十四章 試運轉作 業	14.2 第一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二、統包商應就設計產水量（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進行整體功能試運轉，其淡化水部份與放流水部份可分別進行整體功能試車，惟兩部份皆達 30 日合格才視為整體功能試運轉合格，其中 18 日須連續滿載產水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誤差±5%，惟總量須達 180 萬立方公尺，惟不可歸責統包商者，於原因消滅後得繼續累計產水天數），其餘 12 日統包商須依機關律定不同產水量組合切換進行測試（如各套設備分別進行設計量全載運轉測試，同時進行相關參數調校）。 五、第一階段試運轉通過之標準除產水水質須符合本工程標準（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外，試運轉期間每立方公尺產水能耗亦須符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值，若耗電量大於該數值，則認定為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	問題 1：請確認，如用 18 天期間測得的實際能耗(包含太陽能板的能耗)除以 18 天期間的總產水量，得出的值低於包商服務建議書中所述的值，即符合能耗要求。 問題 2：若調試第 1 階段統包商在水質、水量或能耗上不能達到承諾值，能否取得第二次調試機會，若第二次調試機會仍未滿足設計要求，則統包商是否可以提供違約金賠償而不再繼續進行改善作業。則統包商是否可以提供違約金賠償而不再繼續進行改善作業。統包商建議相關的違約賠償金與機關共同協商解決。	1. 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能耗係以產水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進行估算，故第一階段試運轉期間之能耗標準為連續 18 天滿載運轉之能耗。 2. 若耗電量大於統包商承諾數值，則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並重新進行第一階段試運轉直至合格為止，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6	機關需求書 P.50	第十四章 試運轉作 業	—	請說明如何計算第一階段試運轉驗收時的電耗。	1. 統包商須於相關設施設置分錶，能耗數據則由各分錶提供。 2. 統包商承諾之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其不包含輸水能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27	機關需求書 P.50	第十四章 試運轉作 業	—	請澄清統包商能耗承諾值是否以 10 萬立方公尺 每天產水量為前述標準？	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能耗係以產水 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進行估算並作為標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8	機關需求書 P.46	第十二章 綠能設施 設計需求	12.1 說明 依據「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定稿本)」,本計畫承諾須設置海淡 廠契約容量 10%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所生 產之綠電預計將作為本計畫廠區內除產水制程 以外之一般用電供電來源,統包商若評估無足 夠的用地設置綠能設備,經機關同意後,統包 商改以每年購買綠電憑證的方式代替,以履行 本計畫使用綠電之承諾。	(1) 請澄清 10%以上綠電的計算基礎,是以電 機容量為計算基礎還是以海淡廠實際用電 量為計算基礎。 (2) 請澄清,若非製程用電少於 10%,綠電是 否可以使用在輔助製程用電中,如加藥系 統等。	1. 太陽能光電設施係以統包商實際設計契約容 量(全廠產水 10 萬立方公尺所需)之 10%進行 設置。 2. 所生產之綠電供海淡廠內使用,並無限制使 用範圍。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9	機關需求書 P.50	第十四章 試運轉作 業	14.2 第一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五)第一階段試運轉通過之標準除產水水質 須符合本工程標準(詳操作維護工作說 明書)外,試運轉期間每立方公尺產水 能耗亦須符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 敘明之數值,若耗電量大於該數值,則 認定為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 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 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得辦理部分驗 收,且經機關通知後即進入第二階段 試運轉作業,且統包商須於機關通知後 14 日內提送第一階段試運轉成果報告,報 告內容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產水水質、 水量、排放水水質、能耗分析、每日報 表及相關測試及保養紀錄,以利後續維 護參考。"	我們的理解是: 若在試運轉期間,耗電量大於合統包商於服務 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值,合統包商將要: - 支付性能測試失敗的違約金。在這種情況 下,每天按導致性能測試失敗部件的契約價 格的 3‰ 收取違約金(按照建築合同地 18(1).3);和 - 辦理改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	1. 若第一階段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 善作業,並重新試運轉至合格後,進入第二 階段試運轉作業,改善所增加之成本由統包 商負擔。 2.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均含於施工工期內,若 因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試運轉不合格而導致 逾期完工,則依契約(興建部分)第 18 條第(一) 款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0	機關需求書 P.52	第十五章 緊急海淡 機組移置 作業	—	請確認新竹緊急海淡堆置場的用電量(石門水 庫)不包括在投標範圍內。	緊急海淡機組暫置區之用電不包含於本案中。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1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0、P.21	第六條 付款辦法	第六條 "付款辦法"內規定: 1)土建、管線工程: 每月 5 日或 20 日辦理估 驗計價 1 次,估驗時應由統包商以書面提出 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 2)機電工程:	我們建議付款辦法進行以下改動: 1)土建、管線工程: a)機關同意相關詳細設計後,估驗該工項費 用 20%。 b)每月 5 日或 20 日辦理估驗計價 1 次,估驗 時應由統包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	付款辦法規定業經本分署多次研商訂定後決 議,故維持原規範。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1、詳細施工書圖經核定後，計予該項目價金之10%。</p> <p>2、各項設備（含管路配件等）抵達工地並經檢查合格者，計予該項價金之15%。</p> <p>3、設備及附屬配件完成安裝、電氣線路安裝並完成絕緣及接地等必要靜態檢查後，計予該項價金之10%。</p> <p>4、單體試運轉合格（單一設備及其控制盤體完成有載試運轉），計予該項價金之10%。</p> <p>5、系統功能試運轉（含附屬設備、綠能設施、緊急發電機功能、監測設備及監控系統等整合試運轉）及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之15%。</p> <p>6、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機關每月辦理一次功能查驗（含水質、水量及耗電量等），查驗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第1至第11個月每個月計予3%，第12個月計予7%）。</p> <p>7、尾款待統包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出具保固切結書，通過第二階段試運轉及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結付。</p>	<p>關及監造單位，按完成比例估驗各工項（如按定期估驗計價工程類）費用至80%。</p> <p>2)機電工程：</p> <p>1、詳細施工書圖經核定後，計予該項目價金之20%。</p> <p>2、各項設備（含管路配件等）抵達工地並經檢查合格者，計予該項價金之30%。</p> <p>3、設備及附屬配件完成安裝、電氣線路安裝並完成絕緣及接地等必要靜態檢查後，計予該項價金之10%。</p> <p>4、單體試運轉合格（單一設備及其控制盤體完成有載試運轉），計予該項價金之5%。</p> <p>5、系統功能試運轉（含附屬設備、綠能設施、緊急發電機功能、監測設備及監控系統等整合試運轉）及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之5%。</p> <p>6、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機關每月辦理一次功能查驗（含水質、水量及耗電量等），查驗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第1至第11個月每個月計予2%，第12個月計予8%）。</p> <p>7、尾款待統包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出具保固切結書，通過第二階段試運轉及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結付。</p>		
32	履約補充說明書 P.10	第三條 統包商之 責任	<p>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p> <p>(三)行為疏忽及不可抗力之損失與傷害</p> <p>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統包商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以及因為工程契約「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而可歸責於統包商者。上述損失或傷害，包括本工程、機關／工程司、第三人（包括細部設計審查單位與監造單位）、統包商及分包商之任何人員及財物所蒙受之損失及傷害，其補償應直到機關／工程司或第三人滿意為止，且不得延誤完工時</p>	<p>我們的理解是：</p> <p>- 統包商需要賠償因在合約執行上的疏忽而造成的損；以及</p> <p>- 統包商需要賠償<契約-興建部分>下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傷害前提是這些損失/傷害可歸咎於統包商或由統包商造成。</p>	<p>廠商理解正確；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統包商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以及因為工程契約「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而可歸責於統包商者。</p>	<p>■僅意見回應</p> <p>□文件修正(含誤植)</p>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間。統包商應使機關／工程司與第三人免於負責任何人員或財物之損害，並免於承受一切有關的索賠、訴訟及各種費用。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		
33	契約-興建部分 P.33	第十九條 權利及責任	<p><u>第十九條"權利及責任"：</u>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p> <p><input type="checkbox"/>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取得全部權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取得授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u>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第十三）：</u> 3.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p> <p><u>機關需求書（第六章,6.1）基本要求</u> (一)本工程完成後，凡為達到本計畫功能需要之各項軟體（包括套裝或自行開發之作業軟體及應用軟體）由統包商負責購買或開發，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其智慧財產權屬主辦機關所有；統包商依本工程特性自行開發之各項軟體，主辦機關擁有完整之複製與修改權利。</p>	<p>通常情況下，在這類設計建造運營("DBO")項目中，廠商不會對智慧/知識產權轉讓進行定價。這是因為廠商在項目中投入的智慧/知識財產是廠商多年來開發的。</p> <p>相反，廠商只能以 DBO 為基礎對項目進行定價，並授予機關將智慧/知識產權僅用於本項目目的的許可。</p> <p>我們的理解是，機關只能為本項目的唯一目的使用該智慧/知識產權。該機關不得將從本項目獲得的智慧/知識產權用於其他項目。該機關也不得將從項目獲得的任何智慧/知識產權出售或轉讓給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p> <p>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p>	有關統包商之智慧財產權僅使用於本案，並無提供它案參考或使用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4	契約-興建部分 P.33	第十九條 權利及責任	<p><u>第十九條"權利及責任"：</u>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p>	我們注意到，WRA 在本應只選擇一個方案的地方選擇了不同的方案。此外，過去一直認為，在確定智慧/知識產權所有權時選擇多種選擇是一種「有缺陷的採購」。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設定已參酌國內海淡廠及再生水廠案例，應屬合理；有關統包商之智慧財產權僅使用於本案，並無提供它案參考或使用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授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第十三）： 3.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根據我們的理解，此類項目的市場慣例是由廠商向機關提供該項目的許可(免費、非排他性和永久的)。 此外，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及經濟部均建議，當政府採購合約履約結果涉及智慧/知識產權時，主管單位可考慮不取得不必要的智慧/知識產權，以避免增加採購成本。WRA 沒有必要在這個項目中獲得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機關獲得授權許可即可。 因此，我們建議 WRA 只選擇「機關取得授權」選項。另還請澄清，該許可證僅用於本項目目的。		
35	契約-興建部分 P.32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u>契約-興建部分第 18 條 遲延履約</u>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9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根據契約第 18(4)條規定，我們對興建契約下逾期違約金上限的理解是興建契約價金總額的 10%。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本案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6	契約-興建部分 P.2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三)項	6.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統包需求計畫書、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我們的理解是，如果契約文本與履約補充說明書規範不一致，以契約文本為準。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興建/操作維護契約」與「履約補充說明書」若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優先順序應為契約本文(含附錄)為第一優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7	契約-興建部分 P.31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第(一)項 第 3 款	第 18 條 遲延履約(一) 3.： 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	我們的理解是，第 18(1)3 條中的逾期違約金是針對： (i)性能測試失敗。在這種情況下，每天按導致性能測試失敗部件的契約價格的 3%收取違約金；	本目規範係針對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進行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額為上限。	(ii)驗收含有瑕疵(前提是該瑕疵不影響機關對已接受的工程的使用)。在這種情況下，違約金是該設備(即，有瑕疵部分)契約價格的3‰/天。 請澄清我們對這一條款的理解是否正確?		
38	契約-興建部分 P.31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第(一)項 第 3 款	第 18 條 遲延履約(一) 3.： 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與市場慣例相比，3‰的比率是高的。建議將違約金修改為0.5‰。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9	契約-興建部分 P.31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第(一)項	第 18 條 遲延履約(一)：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違約金； <u>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違約金</u>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與同類工程的市場慣例相比，逾期完工的違約金為契約中的建築價金的1‰(按日計算)的比例過高。建議將本條款下劃線部分修改為契約中的建築價金的0.05%。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0	契約-興建部分 P.37	第 22 條 契約終止 解除及暫 停執行	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屬巨額以上工程為10%、未達巨額工程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	我們的理解是，10%的履約進度落後是根據設計建造階段("EPC")整體進度計劃計算的。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履約進度包含設計、施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運轉之整體進度。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41	契約-興建部分 P.38 P.34	第 22 條 契約終止 解除及暫 停執行 第 19 條 權利及責 任	<p><u>第 22 條 -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u></p> <p>(四)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p> <p><u>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u></p> <p>(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p> <p>2.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p> <p>3.但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根據第 19(8)條和第 22(4)條，我們的理解是，除非損害由於是故意/重大過失造成的，否則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間接/後果性的損失均不承擔責任。即使契約-興建部分根據第 22 條終止，上述內容也適用。</p> <p>請澄清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p>	<p>1. 損失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p> <p>2. 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p>	<p>■僅意見回應</p> <p>□文件修正(含誤植)</p>
42	契約-興建部分 P.40	第 23 條 爭議處理	<u>第 23 條 爭議處理</u>	我們的理解是：	提付仲裁機構得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如未能獲致協議，則依本款辦理。	<p>■僅意見回應</p> <p>□文件修正(含誤植)</p>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1.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p>a)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後，若因機關不同意而調解失敗，則廠商應將該事項提交仲裁。在這種情況下，廠商應選擇仲裁中心。</p> <p>b)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後，若因廠商不同意而調解失敗，無論是那一方(及廠商或機關)把該事項提交仲裁，由機關選擇仲裁中心。</p> <p>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p>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投標須知	第 36 條	<p>三十六、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p> <p>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確定未得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 39 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p> <p>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p>	<p>有關「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投標須知第 36 條之押標金繳納方式，如為共同投標者，是否可由共同投標廠商其中之任一家廠商繳納足額押標金即可。</p>	<p>查共同投標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因此，旨揭採購投標須知第三十六條押標金繳納之規定係依前揭規定辦理，投標廠商投標旨案時，應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p>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A1361-113A01-01-00-投標須知 P.16	第六十二點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操作維護」後續工作期間 10 年，金額新臺幣 6,956,400,000 元；15 年操作維護期間若有超過 10 個年度之營運績效評鑑分數大於 80 分者，廠商得辦理後續擴充 10 年之操作維護工作；	惠請澄清，若廠商辦理後續擴充 10 年之操作維護工作，是否延續原契約之物價指數調整基準日？	若廠商依投標須知第六十點規定辦理後續擴充代操作維護工作，屆時本分署將再另行與廠商議約，並依契約(代操作維護)第十五條規定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略)。基準為簽約日當年度，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年度指數計算增減比率，每年 1 月檢討費用調整。	依台電公司公告自 113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調漲各類用電電價，漲幅甚大，恐造成整體物價上漲，建議修正物價指數調整基準為原招標公告日當月，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本案物價調整基準已比照工程契約慣例，修正為簽約日當年度，故維持原契約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2)履約期間，…(略)，調整基準為簽約日當月，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除以簽約日當月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依標單所載之基本及流動電費金額分別乘上對應之比率計算費用調整。	依台電公司公告自 113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調漲各類用電電價，漲幅甚大，無法滿足標單總表中流動電費之單價上限 10.46 元， 建議修正如下 ： (2)履約期間，…(略)，調整基準為原招標公告日當月，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除以原招標公告日當月計算增減比率，依標單所載之基本及流動電費金額分別乘上對應之比率計算費用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單之流動電費上限，係要求廠商合理估算產水能耗成本，避免廠商將標價分配過多比例於流動電價，並鼓勵廠商以節能減碳方式進行規劃設計及操作。 2. 本海淡廠供水定位為備援供水，因此未來並非均以最大設計產水量進行運轉，因此，未來統包商得透過適當操作機制節省電費成本獲得合理利潤，故目前流動電費上限設定應仍屬合理。 3. 另招標文件已將流動電費調整基準月修正為簽約當月，其應已可切實反映後續營運階段之流動電費上漲成本，不致使廠商權益受損。 4. 綜上，為鼓勵廠商採用創新節能設計及操作，故擬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